

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4,062,467.20 元、-6,881,474.08 元、1,310,077.57 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2013-2014 年期间为巨野智慧供热项目建设期，供热规模尚未体现，2015 年刚进入盈利期；2015 年栖霞智慧供热项目正在建设，计划 2015 年冬季开始供热。后期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供热面积，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巨野智慧集中供热项目所占用土地 45 亩与栖霞智慧集中供热项目所占用的土地 50 亩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037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F201337000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势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税〔2011〕11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

巨野智慧已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2013 年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152,540.65 元、81,626.69 元、192,000.00 元，2014 年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803,370.93 元、81,626.69 元、224,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份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942,469.69 元、40,813.34 元、128,000.00 元；未来期间，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4
六-2、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1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6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3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3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4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山东二十度	指	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野智慧	指	二十度（巨野）智慧供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度热力	指	二十度（威海）热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栖霞智慧	指	二十度（栖霞）智慧供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度投资	指	威海二十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巨野中正	指	巨野中正热力有限公司
贝特智联	指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专业术语

供热	指	利用热源，向建筑供应生产、生活和采暖用热，解决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的社会服务。
集中供热	指	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力。
供热面积	指	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供热系统	指	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的系统总称。
采暖季	指	当年11月15日至下一年3月15日
类BOT		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获得集中供热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合同期内负责当地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费及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移交，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经营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666万元人民币

住 所：威海市科技路206号-3

邮政编码：264209

董事会秘书：李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30类：热力生产和供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30类：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3261855-1

电 话：0631-5622020

传 真：0631-5626679

公司网址：<http://www.20c.com.cn>

电子邮箱：lichong@20c.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6,66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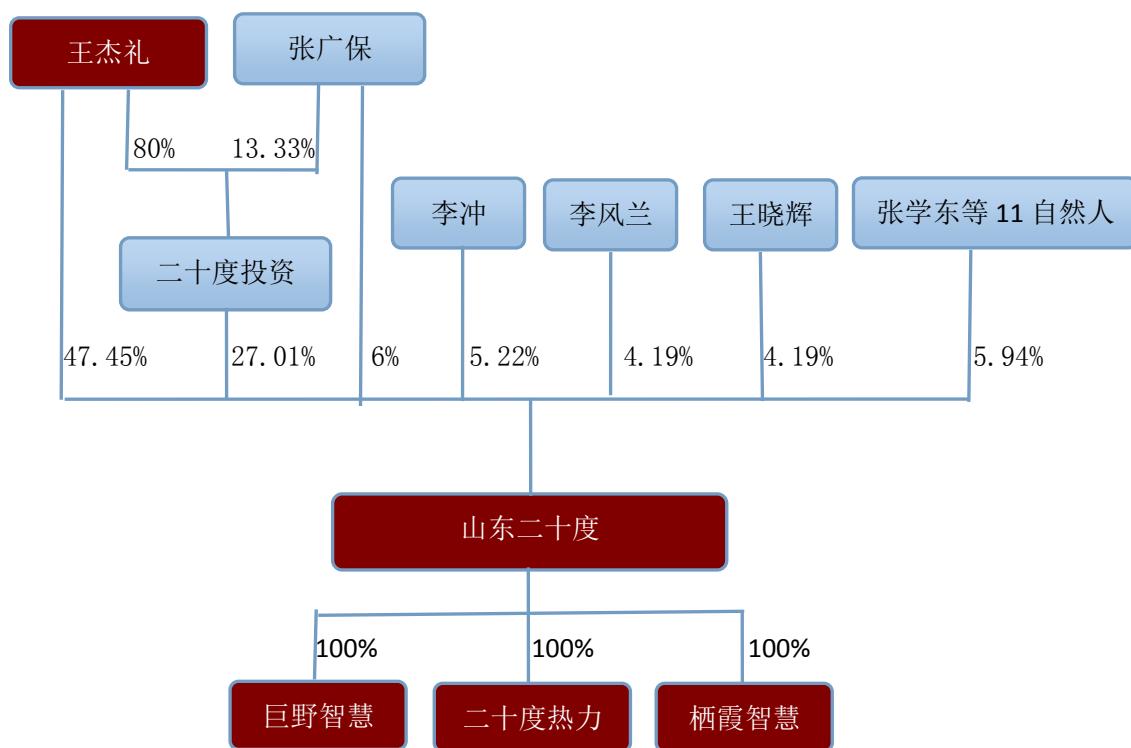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
1	王杰礼	7,905,000	否	0
2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否	0
3	张广保	1,000,000	否	250,000
4	李冲	870,000	否	0
5	李风兰	697,500	否	0
6	王晓辉	697,500	否	0

7	张学东	330,000	否	0
8	王蕾	250,000	否	250,000
9	李桂香	100,000	否	100,000
10	姚强	80,000	否	20,000
11	宫在臣	80,000	否	20,000
12	王兴海	50,000	否	50,000
13	杨永平	50,000	否	50,000
14	付士龙	20,000	否	5,000
15	叶青珍	20,000	否	20,000
16	邹宁	5,000	否	1,250
17	李志洋	5,000	否	5,000
	合计	16,660,000	—	771,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杰礼，直接持有7,905,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7.45%，通过二十度投资间接持有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7.01%。王杰礼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6%。

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王杰礼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股份	持股比例
2010.7.16 至 2013.3.27	350.00 万元	70.00%
2013.3.28 至 2014.12.15	702.00 万元	70.20%
2014.12.16 至 2015.5.19	527.00 万元	52.70%
2015.5.20 至 2015.6.29	790.50 万股	52.70%
2015.6.30 至今	790.50 万股	47.45%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2、王杰礼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王杰礼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在公司任职，并自2012年3月1日起一直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王杰礼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王杰礼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王杰礼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杰礼，男，1958年3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荣成乡镇企业局技改科，历任科员、科长；1990年9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任科长；1991年1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投资科，任科长；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投资部，任主任；2001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7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杰礼	7,905,000	47.45	境内自然人
2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27.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广保	1,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4	李冲	870,000	5.22	境内自然人
5	李风兰	697,500	4.19	境内自然人
6	王晓辉	697,500	4.19	境内自然人
7	张学东	33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8	王蕾	25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9	李桂香	1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10	姚强	8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11	宫在臣	8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12	王兴海	5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13	杨永平	5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14	付士龙	2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15	叶青珍	2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16	邹宁	5,000	0.03	境内自然人
17	李志洋	5,000	0.0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6,660,000	100.00	——

（1）二十度投资：

二十度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杰礼，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科技路-206号-3，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二十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山东二十度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杰礼	董事长	2,400,000.00	80.00
2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	13.33
3	张忠伟		20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杰礼	7,905,000	47.45	境内自然人
2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27.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广保	1,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4	李冲	870,000	5.22	境内自然人
5	李风兰	697,500	4.19	境内自然人
6	王晓辉	697,500	4.19	境内自然人
7	张学东	33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8	王蕾	25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9	李桂香	1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10	姚强	8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6,430,000	98.62	——

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王杰礼为自然人股东王晓辉的舅舅，自然人股东王杰礼为自然人股东张学东的姐夫，自然人股东王杰礼为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对二十度投资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广保对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二十度投资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山东二十度前身为威海蓝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陈洪源、王杰礼、李冲、王战友、滕庆华等5名自然人于2001年10月30日依法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威海高技区文化西路184号创业大厦C203室。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和通讯工程的技术服务。

2001年10月24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华会师验字（2001）第12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予以验证，其中陈洪源技术出资10万元，货币出资7.5万元。

2001年10月30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801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洪源	17.50	货币、技术	35.00
2	王杰礼	12.50	货币	25.00
3	李冲	10.00	货币	20.00
4	王战友	7.50	货币	15.00
5	滕庆华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0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加的50万元由陈洪源以货币形式出资17.5万元，由王杰礼以货币形式出资12.5万元，由李冲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由王战友以货币形式出资7.5万元，由滕庆华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1	陈洪源	货币	17.50
2	王杰礼	货币	12.50
3	李冲	货币	10.00
4	王战友	货币	7.50
5	滕庆华	货币	2.50
合计		—	50.00

2001年11月29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华会师验字(2001)第13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1年12月2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洪源	35.00	货币、技术	35.00
2	王杰礼	25.00	货币	25.00
3	李冲	20.00	货币	20.00
4	王战友	15.00	货币	15.00
5	滕庆华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三）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 万元由陈洪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35 万元，由王杰礼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由李冲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由王战友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由滕庆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有限公司名称由“威海蓝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1	陈洪源	货币	35.00
2	王杰礼	货币	25.00
3	李冲	货币	20.00
4	王战友	货币	15.00
5	滕庆华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

2005 年 5 月 10 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华会师验字（2005）第 09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5 月 26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洪源	70.00	货币、技术	35.00
2	王杰礼	50.00	货币	25.00
3	李冲	40.00	货币	20.00
4	王战友	30.00	货币	15.00
5	滕庆华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	----	--------	---	--------

(四) 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加的 300 万元由王杰礼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5 日，威海信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信会师内验字[2010] 第 31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16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350.00	货币	70.00
2	陈洪源	70.00	货币、技术	14.00
3	李冲	40.00	货币	8.00
4	王战友	30.00	货币	6.00
5	滕庆华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五) 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陈洪源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转让给王杰礼，转让的价格为 70 万元；同意王战友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王杰礼，转让的价格为 30 万元；上述股权的转让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500 万元由王杰礼以货币形式出资 252

万元，由李冲以货币形式出资 18 万元，由李风兰以货币形式出资 93 万元，由王晓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93 万元，由张学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44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8 日，威海市荣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荣威会内验综字(2013) 第 06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3 月 28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702.00	货币、技术	70.20
2	李风兰	93.00	货币	9.30
3	王晓辉	93.00	货币	9.30
4	李冲	58.00	货币	5.80
5	张学东	44.00	货币	4.40
6	滕庆华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王杰礼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二十度投资，转让的价格为 250 万元；同意王晓辉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转让给二十度投资，转让的价格为 46.5 万元；同意李风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转让给二十度投资，转让的价格为 46.5 万元；同意张学东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转让给二十度投资，转让的价格为 22 万元；同意滕庆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二十度投资与王杰礼，两者分别获得 0.35%、0.65% 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46.5 万元；上述股权的转让让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方式	转让金额（万元）
1	二十度投资	王杰礼	货币	250.00
2	二十度投资	王晓辉	货币	46.50
3	二十度投资	李风兰	货币	46.50
4	二十度投资	张学东	货币	22.00
5	二十度投资	滕庆华	货币	3.50
6	王杰礼	滕庆华	货币	6.50
合计			—	375.00

2014年12月1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527.00	货币、技术	52.70
2	二十度投资	300.00	货币	30.00
3	李冲	58.00	货币	5.80
4	李风兰	46.50	货币	4.65
5	王晓辉	46.50	货币	4.65
6	张学东	22.00	货币	2.2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前身威海蓝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陈洪源作为出资的“蓝牙技术”作价10万元，经查阅设立时工商材料中，未见该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作价依据文件，同时也未见出资人陈洪源拥有相关技术的权属文件。2013年3月26日陈洪源将其持有70万股权转让给王杰礼，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部分未经过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201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公司股东陈洪源将其股权转让给王杰

礼后，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王杰礼承继，由于公司设立时，陈洪源以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现公司股东王杰礼以人民币 10 万元置换以无形资产蓝牙技术作价出资 1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缴存至公司帐户。

2015 年 2 月 15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 (2015) 汇所验字威 017 号《验资报告》，对王杰礼以 10 万元出资的程序、银行打款凭证予以审验，证实公司已收到王杰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

（七）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超过 1:1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 (2015) WH-001 号《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817,430.33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69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87,647.85 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817,430.33 元予以确认；同意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 19,087,647.85 元予以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5,817,430.33 元为基础，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 817,430.33 元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出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D-5-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协助股份公司（筹）起草《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士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两名监事，并通过了《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同意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资产 15,817,430.33

元按 1: 0.94832 的比例折算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 817,430.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杰礼担任董事长，聘任张广保担任总经理、李冲担任董事会秘书、邹宁担任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风兰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0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 371000228012844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据中兴华审字(2015)WH-001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SD-5-002 号《验资报告》记载，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按规定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的规定，纳税义务人应为个人，由股份公司代扣代缴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的个税，在分配个人股利时抵扣，股份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申请理由是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缴个税，因资金紧张，申请延期缴纳，同时股份公司提交了《清欠计划》，承诺，股份公司申请延缴税款 700,000.00 元，按照如下时间进行缴纳：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 3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 175,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剩余 175,000.00 元。因此，股份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延期代缴个税的同意。同时，王杰礼、李冲、李风兰、王晓辉、张学东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因股改涉及未分配利润需缴纳个税，全部由个人按股改前持股比例承担；承诺因股改未按期缴纳个税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个人按股改前持股比例承担。

由于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股改时，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适用的所得税率高于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率时，因此，法人股东需要补缴所得税的差额部分。二十度投资为纳税义务人，股份公司对法人股东的纳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由二十度投资自行申报缴纳。

综上，公司在股改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依法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已获得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按期缴纳个税所产生的责任，纳税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责任，防范措施合法有效。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7,905,000	净资产	52.70
2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净资产	30.00
3	李冲	870,000	净资产	5.80
4	李风兰	697,500	净资产	4.65
5	王晓辉	697,500	净资产	4.65
6	张学东	330,000	净资产	2.2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八）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 万元，新增加的 166 万元分别由张广保、姚强、宫在臣等 11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张广保、姚强、宫在臣等 11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3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 万元，其余 1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1	张广保	1,000,000	货币	200.00
2	王蕾	250,000	货币	50.00
3	李桂香	100,000	货币	20.00
4	姚强	80,000	货币	16.00
5	宫在臣	80,000	货币	16.00
6	王兴海	50,000	货币	10.00
7	杨永平	50,000	货币	10.00
8	付士龙	20,000	货币	4.00
9	叶青珍	20,000	货币	4.00
10	邹宁	5,000	货币	1.00
11	李志洋	5,000	货币	1.00
合计		1,660,000	—	332.00

2015年6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WH-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6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32万元，其中溢缴166万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7,905,000	净资产	47.45
2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净资产	27.01
3	张广保	1,000,000	货币	6.00
4	李冲	870,000	净资产	5.22
5	李风兰	697,500	净资产	4.19
6	王晓辉	697,500	净资产	4.19
7	张学东	330,000	净资产	1.98



8	王蕾	250,000	货币	1.50
9	李桂香	100,000	货币	0.60
10	姚强	80,000	货币	0.48
11	宫在臣	80,000	货币	0.48
12	王兴海	50,000	货币	0.30
13	杨永平	50,000	货币	0.30
14	付士龙	20,000	货币	0.12
15	叶青珍	20,000	货币	0.12
16	邹宁	5,000	货币	0.03
17	李志洋	5,000	货币	0.03
	合计	16,660,000	—	100.00

六-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过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为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收购巨野智慧100%股权、2014年4月7日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收购巨野中正100%股权及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巨野智慧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收购巨野智慧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合并的类型

2012年12月11日，巨野智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设立并实际控制，2013年10月公司取得对巨野智慧的控制权，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2013年度之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系统集成项目，客户主要为国有热力公

司和房地产企业，此类业务特点是货款回收期长、市场趋于价格竞争、国有热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较困难。公司拟通过收购巨野智慧，将巨野智慧打造成供热“样板田”，形成明显节能效果，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拓展既有供热市场的系统集成业务。

3、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3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王杰礼、张忠伟持有的巨野智慧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013年10月23日，巨野智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杰礼所持股份470万元人民币、张忠伟所持股份3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470万、3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3日，巨野智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巨野智慧成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4、作价依据

巨野智慧自2012年12月11日成立至2013年10月23日被有限公司收购100%股权期间，并未实际运营，仅建设了部分热力管网。**收购时账面净资产为5,092,400.55元，收购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以巨野智慧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基数，关联股东没有因身份获得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次收购价格公允。

5、合并期间

公司2013年10月取得对巨野智慧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6、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本次重组所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收购巨野智慧后，公司将其打造成供热“样板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巨野智慧的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752.14 元、10,609,572.27 元、10,737,542.85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64.92%、99.33%，供热业务收入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7、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合并日巨野智慧账面净资产 5,092,400.55 元，与支付价款 500 万元之间差异较小，公司按照实际支付价款 500 万元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未将巨野智慧账面净资产 5,092,400.55 元与支付的合并价款 500 万元之间差异 92,400.55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存在母公司报表中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间错报 92,400.55 元，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比率的计算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按照上述准则，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按照上述规定，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92,400.55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了“未分配利润”项目。因母公司个别报表中未将上述差异确认“资本公积”，而是确认了“未分配利润”，故无需再进行该笔处理，合并报表的最后列报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巨野智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巨野中正

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收购巨野中正 100% 股权，具体情况

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合并类型

2014年4月7日，巨野智慧以1000万元收购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巨野中正的100%股权，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此次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巨野中正原取得巨野县的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43年10月1日，因该公司供热管网建设缓慢、设备不满足节能要求，未能按特许经营的要求及时完成供热。而公司拟将巨野智慧打造成供热“样板田”，将自行开发的节能设备、管网均应用于巨野县的供热建设工程中，形成明显节能效果，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以更好地拓展既有供热市场的系统集成业务。故在巨野县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与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巨野中正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基数，收购巨野中正的100%股权。

3、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4年4月7日，巨野智慧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巨野中正100%股权，转让价格1000万元。

2014年4月7日，巨野中正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巨野中正，转让价格为1000万。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7日，巨野智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未经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收购分别通过了巨野中正与巨野智慧股东会决议，双方股东会一致认可。因巨野中正一直未运营，收购价格为巨野中正的账面净资产10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次收购价格公允。

5、合并期间

2014年4月7日，巨野中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完成了资产、账簿的交接，巨野智慧已实质上控制了巨野中正，故合并期间为2014年4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

6、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影响

因巨野中正原取得巨野县的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43年10月1日，收购巨野中正100%股权后，公司成为巨野县唯一的供热企业，公司拥有巨野县供热项目独家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收费权，巨野县政府对城区规划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收购巨野中正后公司将巨野智慧建设的供热管网与巨野中正建设的管网进行了连接和改造，将整个巨野县的供热管网统一管理，供热面积从2013-2014采暖季供热面积16万平方米，提高到2014-2015采暖季为60万平方米，供热收入从2013年度的2,992,752.14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10,609,572.27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欠付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属于违约，但经双方协商，通过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巨野智慧办理了吸收合并巨野中正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巨野中正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巨野智慧未结清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行为不会导致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巨野智慧存在潜在的违约赔偿责任。

经股份公司与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关于中正的股权收购问题：已经达成书面协议，关于巨野智慧欠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余款至2016年5月1日前全部结清。

综上，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的程序已全部履行终结、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利益纠纷。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子公司巨野智慧有效的进行了资源整合，可以更好的在当地开展相关业务。

7、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支付价款，合并成本为 1000 万元，巨野智慧已按照支付价款金额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因合并日巨野中正并未实际运营、取得收入，仅进行了部分管网建设，其账面净资产为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该收购虽未经过评估，但因收购双方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公司认为，巨野中正的账面净资产即为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因此，在编制巨野智慧的合并报表时，将巨野智慧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与巨野中正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进行了抵销，并按照准则进行了列报。

（三）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

1、合并类型

2014 年 4 月 7 日，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巨野智慧完成巨野中正的资产账簿交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巨野中正成为巨野智慧的全资子公司，故该次合并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巨野智慧收购巨野中正时，巨野中正仅有尚未建设完成的热源厂和部分热力管网，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后，巨野智慧能够独立拥有巨野县的热源厂及热力管网，将巨野中正建设的部分与巨野智慧建设的部分，进行连接整合，成为巨野县唯一的供热公司，更好的开展供热运营服务。

3、内部审议程序

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巨野智慧对巨野中正持有100%的股权，合并后存续的巨野智慧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巨野智慧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巨野中正所有债权债务由巨野智慧继承。

2014年8月5日，巨野中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巨野中正所有债权债务由巨野智慧继承。

2014年8月6日，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在大众日报刊登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的合并公告，合并后的巨野智慧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合并后的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巨野智慧全部继承。

2015年1月23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

4、作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价格支付。

5、合并期间

巨野智慧2014年12月底完成对巨野中正的吸收合并，并与2015年1月23日取得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巨野中正进行了注销，故公司将合并日定为2014年12月31日。

6、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受巨野中正与巨野县政府签订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成为巨野县唯一的供热公司，并对巨野县的供热管网进行了整合改造，在2014-2015供暖季实现了供热面积的大幅提升；因该次吸收合并，导致巨野智慧2014年度确认了巨野中正成立以来的累计亏损2,482,297.54元，导致2014年度公司亏损金额较大。

7、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该收购事项，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合并前后不改变母公司所能控制的经济资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形。而是视为子公司将其全部净资产作为对母公司的分配，母公司在收回原先投资成本的同时，将分回的留存收益作为收到股利处理，确认为子公司清算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 2014 年末完成对巨野智慧的清算，并申请了注销，在 2014 年末，巨野智慧将巨野中正的资产负债并入其财务报表，同时将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巨野中正的实收资本进行了抵销，将巨野中正截至 2014 年底的累计亏损（即未分配利润金额）2,482,297.54 元，确认为投资损失，并按照准则进行了列报。

六-2、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二十度（威海）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13年12月3日，系山东二十度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二十度热力基本情况

住 所：威海高区科技路206号-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杰礼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00017007

主营业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

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二十度热力设立

二十度热力系由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依法投资设立，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杰礼。设立时二十度热力注册资本500万元。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A025号《验资报告》对二十度热力（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二十度热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二十度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设立的必要性

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扩建项目和既有项目的改造）包括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改造服务、成套设备供应、控制系统集成等内容，公司具有节能改造服务、成套设备供应、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优势，但缺乏工程施工方面的能力，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及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公司设立二十度热力，主要从事热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二十度热力成立后，公司形成了母公司负责供热节能的技术研发、供热项目设计以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二十度热力负责热力网管及热源厂的安装建设；巨野智慧、栖霞智慧负责供热项目的生产运营，公司已形成集中供热项目的完整产业链。

（二）全资子公司：二十度（巨野）智慧供热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系山东二十度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巨野智慧基本情况

住 所：巨野县人民路中段路西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杰礼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24200013197

主营业务：供热运营服务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热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供热设备及配件、矿用电器销售；供热系统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热计量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以上范围需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的文件经营）

2、巨野智慧设立

巨野智慧原名巨野二十度供热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由张忠伟、王杰礼两名境内自然人于2012年12月11日依法设立，经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巨野智慧法定代表人王杰礼，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菏诚会验字(2012)第J155号《验资报告》对巨野智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巨野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杰礼	9.40	货币	94.00
2	张忠伟	0.60	货币	6.00
合计		10.00	—	100.00

3、巨野智慧历史沿革

(1) 2012年12月，巨野智慧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巨野智慧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由王杰礼以货币形式出资460.6万元，由张忠伟以货币形式出资29.4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7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菏诚会验字(2012)第J162号《验资报告》，对巨野智慧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年12月17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杰礼	470.00	货币	94.00
2	张忠伟	30.00	货币	6.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2013年10月，巨野智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巨野智慧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王杰礼将其所持巨野智慧94%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的价格为470万元；同意张忠伟将其所持巨野智慧6%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的价格为30万元；上述股权的转让让双方分别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4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巨野智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 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过程

2014年4月17日，巨野智慧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公司受让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巨野中正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巨野智慧对巨野中正持有100%的股权，合并后存续的巨野智慧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巨野智慧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巨野中正所有债权债务由巨野智慧继承。

2014年8月5日，巨野中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巨野中正所有债权债务由巨野智慧继承。

2014年8月6日，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在大众日报刊登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的合并公告，合并后的巨野智慧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合并后的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巨野智慧全部继承。

2015年1月23日，巨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

（三）全资子公司：二十度（栖霞）智慧供热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系山东二十度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栖霞智慧基本情况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桃村镇政府北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杰礼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6200014651

主营业务：供热运营服务

经营范围：对集中供热、工业蒸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5年7月28日）；管道工程施工（不含压力管道）。（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栖霞智慧设立

栖霞智慧系由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依法出资设立，经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杰礼。设立时栖霞智慧注册资本5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股东有限公司已全额缴足500万元。

2015年1月28日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86200014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栖霞智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设立的必要性

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栖霞市桃村镇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44年9月24日，为了更好的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打造节能型“供热样板田”的公司规划，设立了栖霞智慧，负责栖霞市桃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的生产运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杰礼	董事长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2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3	李冲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4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5	宫在臣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6	王晓辉	董事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7	孙奉仲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1、王杰礼，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张广保，男，1979年6月19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菏泽市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雄伟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市企骏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年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威海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李冲，女，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姚强，男，197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煤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威海市高技区煤气热力公司，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院专工；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宫在臣，男，197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威海市坤特服装有限公司，历任工人、仓库保管员、国际贸易二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王晓辉，男，1972 年 5 月 27 日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威海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威海市智能仪表技术研究所，任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

生产班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孙奉仲，男，1962年4月9日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山东工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1982年7月至1984年1月，就职于山东工学院电力系，任教师；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山东工业大学，任动力系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山东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任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均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风兰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2	张学东	监事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3	付士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1、李风兰，女，1972年2月16日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毕业于荣成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荣成市内燃机厂，任出纳；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威海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威海市智能仪表技术研究所，任会计；2000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任市场助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学东，男，1964年1月20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淄博矿务局西河煤矿，任工人；1997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付士龙，男，1982年9月13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山东科技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Sayida.n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威海诚信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威海卓星网络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均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2	李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3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4	宫在臣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5	邹宁	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1、张广保，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李冲，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姚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宫在臣，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邹宁，女，1975年3月31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毕业于山东威海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威海雍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威海广缘工艺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奥陆赛维经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科迅油服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董事长	7,905,000	47.45
2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00
3	李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70,000	5.22
4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48
5	宫在臣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48
6	王晓辉	董事	697,500	4.19
7	孙奉仲	独立董事		
8	李风兰	监事会主席	697,500	4.19
9	张学东	监事	330,000	1.98
10	付士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12
11	邹宁	财务总监	5,000	0.03
	合计		11,685,000	70.14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持有公司 27.01% 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杰礼持有二十度投资 80%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广保持有二十度投资 13.33% 股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元）	132,937,258.57	136,265,448.77	45,462,133.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04,269.44	-1,325,808.13	5,555,66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304,269.44	-1,325,808.13	5,555,665.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0	-0.13	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0	-0.1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3%	61.47%	65.31%
流动比率（倍）	0.43	0.34	0.94
速动比率（倍）	0.28	0.27	0.63
项目			
营业收入（元）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净利润（元）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024.92	-6,530,184.35	-4,707,89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024.92	-6,530,184.35	-4,707,896.18
毛利率（%）	39.26	35.24	20.10
净资产收益率（%）		-325.38	-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8.77	-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9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71	0.67
存货周转率（次）	3.26	6.62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7,105.38	38,591,338.76	13,865,16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3.86	1.39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571

传 真： 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林传诗、牛旭光、王哲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郑琳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G座808室

电 话： 0531-55562363

传 真： 0531-55562365

经办律师：刘君、郑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340031

经办会计师：王洪威、郭淑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李晓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0531-87063675

传 真：0531-87063670

经办注册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和系统专业集成商，14年来一直专注于集中供热行业，从事供热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围绕供热系统整体节能开展经营活动，以“为用户节约资金、为企业降低成本、为社会节约资源”为基本宗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技术服务和设备成套，已经形成了从热源到终端的完整的技术体系、从硬件到软件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技术设计、工程承包，到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并逐渐开始向能源托管和运营服务商的方向升级。公司致力于打造“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智慧供热”服务平台，将互联网、物联网及自动化控制技术与供热调节技术充分结合，实现供热能源的优化调度，达到供热节能减排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其中公司负责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负责供热运营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63,909.27 元、16,341,707.19 元、10,809,491.56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 主要服务、产品及用途

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包括站房机组成套及远程控制系统和终端计量控制及远程计费系统；二是热力生产及供应。

1、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给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和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给企业创造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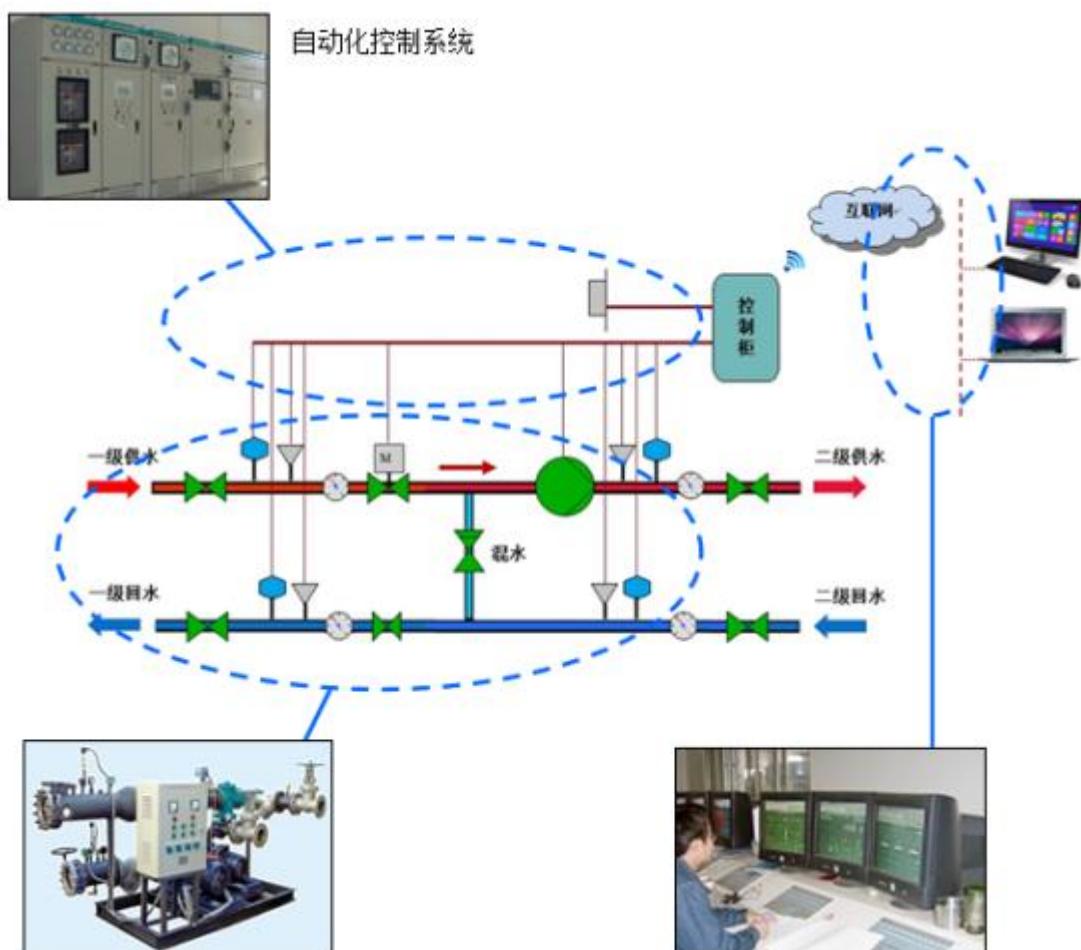
总类	主要构成及核心部件	主要功能	示例图片
站房机	站房机组，包括：换热机组、混水机组、加压机组等。 核心部件包括：换	根据热力管网的实际状况，完成换热、混水或加压的功能，	

组成套及远程控制系统	热器、混水器、水泵、阀门、仪表等，一体化集成。	实现热网运行的工艺要求。	
	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部件包括：气候补偿控制器、自动化控制柜、变频器、电气控制部件、远程通信终端及就地控制软件等。	根据站房工艺和控制要求，完成热网主要参数采集及上传，执行就地或远程控制指令，实现热网自动化控制。	
	热网远程监控系统，核心部件包括：监控中心服务器设备、上位机系统软件。	实现对热网系统的远程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终端计量控制及远程计费系统	室内温度控制器	完成终端用户室内温度的采集和控制温度的设定。	
	户用智能控制终端，核心部件包括：智能流量控制阀及执行器、智能防盗水阀、锁闭阀、过滤器等。	根据用户室内温度控制要求，实现分户流量的精准控制，并有效解决户内失水及水力失调问题。	
	集中采集终端，核心部件包括：集中采集模块和远程通信接入模块。	完成多个用户终端数据信息的集中采集和集中上传。	
	远程控制及计费管理系统，核心部件包括：监控中心服务器设备、上位机系统软件。	对终端用户系统实现远程控制、数据统计和分析、远程计费和管理等功能。	

(1) 站房机组成套及远程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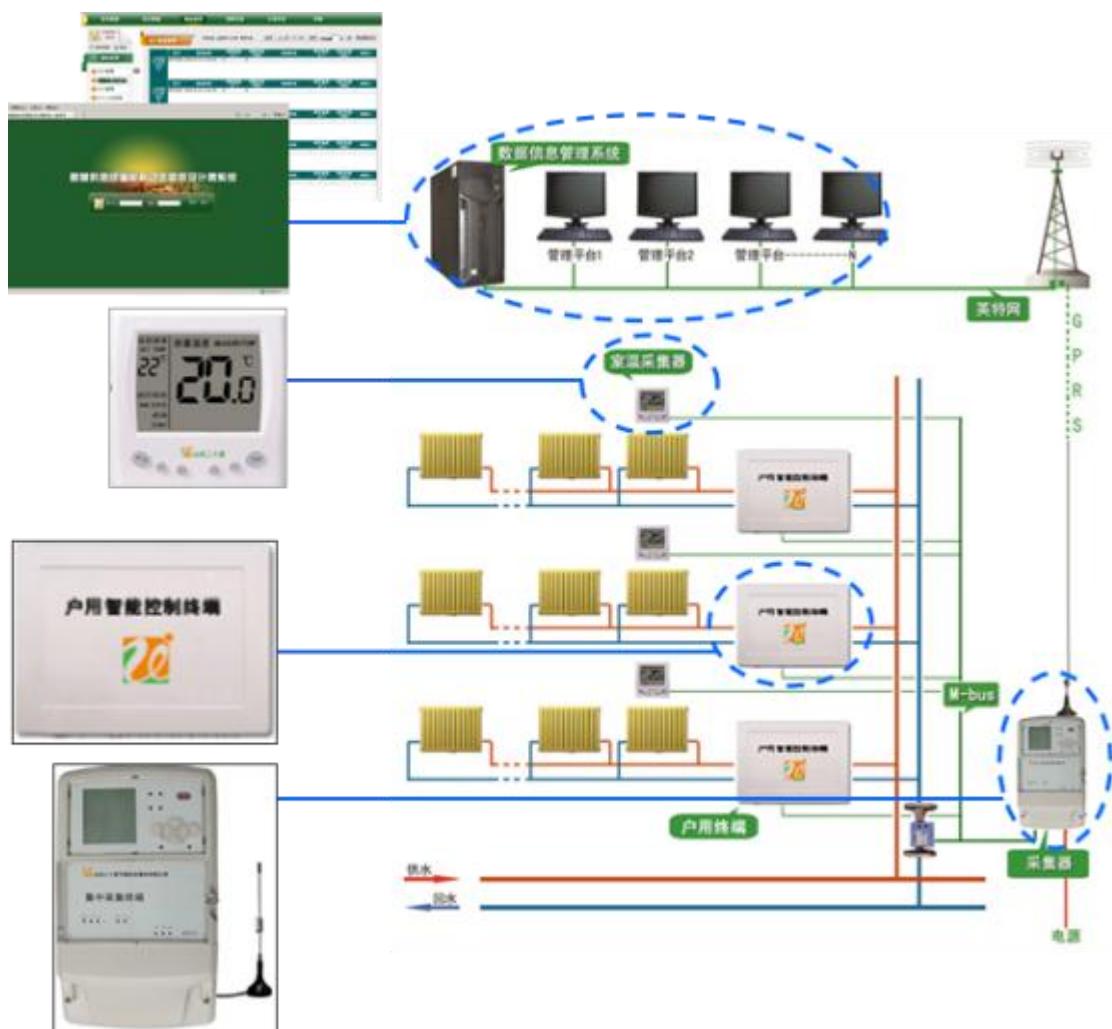
站房机组成套及远程控制系统：指的是站房供热机组（包括换热机组、混水机组、加压机组）、站房自动化控制系统（或控制终端）和热网远程控制系统的结合和集成。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结合热网的设计参数，设计站房机组系统工艺和控制策略，按照设计工艺，完成机组成套加工制作；根据控制策略，完

成控制系统设计和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集成；同时建立热网远程监控的软件系统，完成对热网系统的就地及远程实时监控、运行数据采集、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对供热的按需供应和优化调度，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整套系统主要包括成套供热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热网远程监控系统三部分。



(2) 终端计量控制及远程计费系统

终端计量控制及远程计费系统：指的是终端用户室内温度控制器、户用智能控制终端、集中采集终端和远程控制及计费管理系统的结合和集成。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结合采暖建筑实际布局和计量控制需要，设计终端计量控制系统，并完成系统的安装设备的配套，同时建立远程控制及计费管理系统，完成对终端采暖用户的远程数据采集、温度控制、数据统计和分析以及计费管理等功能，目的是实现能够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按需供热，避免浪费，在满足用户采暖舒适度的前提下实现节能降耗。整套系统主要包括室内温度控制器、户用智能控制终端、集中采集终端和远程控制及计费管理系统等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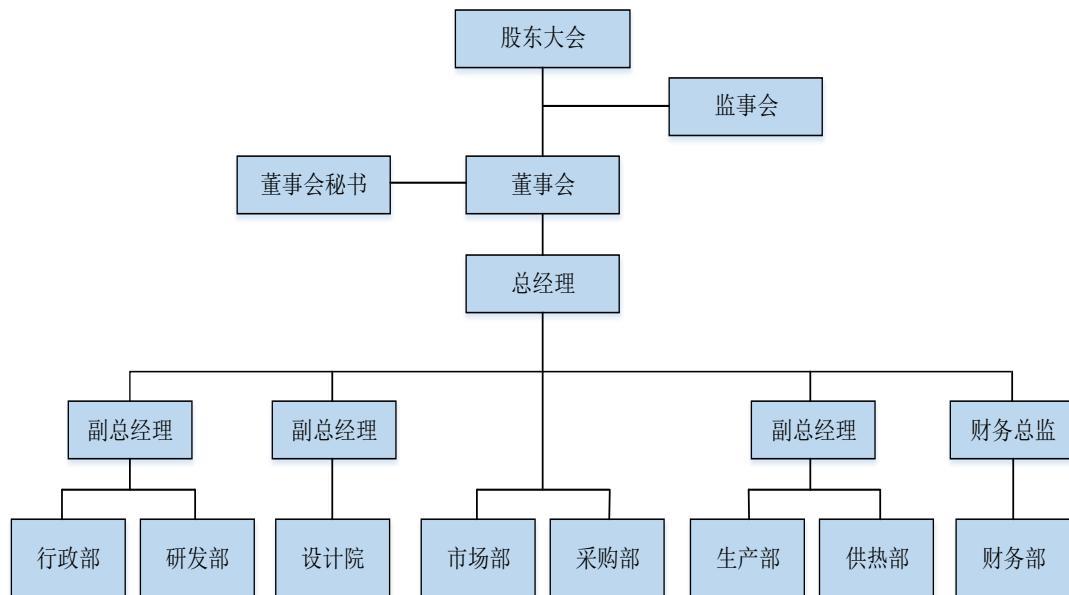
2、热力生产及供应

根据公司的发展定位，结合当地供热实际需求，公司热力生产及供应服务目前主要采用类BOT模式。

类BOT模式：即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获得集中供热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30年，合同期内负责当地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费及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移交，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经营权。这是公司近两年的主要发展模式，目的是通过自营供热公司的建设运营实践，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打造，建立完善的“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平台”，实现技术外包和运营托管的复制及连锁经营。该模式解决了政府的投资缺口，企业获得的是长期、稳定、持续增长的现金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部门职责如下：

1、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公司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印章、证照的管理；负责公司法务、对外事务、行政办公事务及后勤事务的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及各类会议的管理；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说明书；根据部门人员需求情况，提出内部人员调配和招聘计划方案并组织落实，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管理；根据各部门人员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发部

根据公司的年度科研计划，组织实施科研开发，完成新产品的研制和改进升级；负责最新技术及产品信息的搜集和研发调研，并提交报告；根据公司的科技规划组织项目立项，按照阶段性控制的要求，执行研发流程；负责新产品资料的编制和知识产权的申报；负责公司技术档案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

责公司管理信息平台及供热监控平台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供热信息档案的建立，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挖掘，形成供热信息的数据分析报告。

3、设计院

负责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写，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评估；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绘制设计图纸，并负责技术交底和工程技术指导；对项目工程进行造价预算，出具项目预算书；根据项目的签证和现场验证，对项目工程进行决算，出具项目决算书；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稽查；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存档及管理。

4、市场部

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负责新增市场的调研和开拓；负责项目对外的营销推广，完成年度营销计划；负责项目初期调研，编制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洽谈，并参加项目的招标活动，编制投标书；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跟踪和协调；负责工程项目的交付和跟踪反馈。

5、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流程、库存流程及各项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执行采购计划，完成出入库手续，并实施仓库的标准化管理；负责采购成本的核算和控制；制定公司大额物资招标流程，建立招标管理和监督机制；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大额物资采购的招标。

6、生产部

根据合同要求和设计的技术要求，编制、实施和控制生产计划，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质量控制文件，完成生产中、生产后的质量检验，并负责生产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归档；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及安全负责；负责售后维修工作。

7、供热部

负责各供热公司新建项目的过程监控，并进行协调调度，包括工程进度调度、安全生产管控、项目合同执行控制等；负责对各分子供热公司各项年度经济指标、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核、稽查；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稽查；对各供热公司的热网运行信息进行反馈。

8、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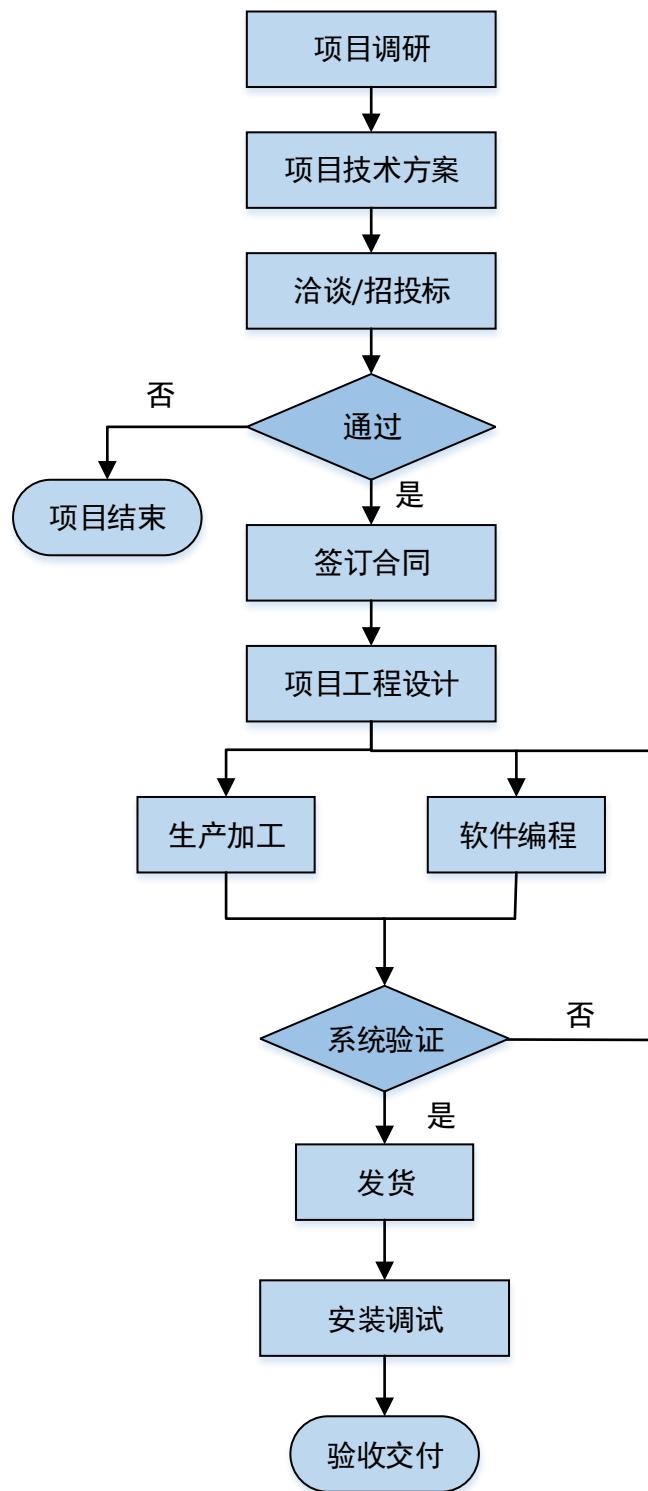
负责组织制定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监控公司财务的各项支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体系，确保合理化的财务管控；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进行风险评估；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的财务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审核并控制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进行监督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按两类主营业务进行流程规划：一是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二是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运营业务（类 BOT 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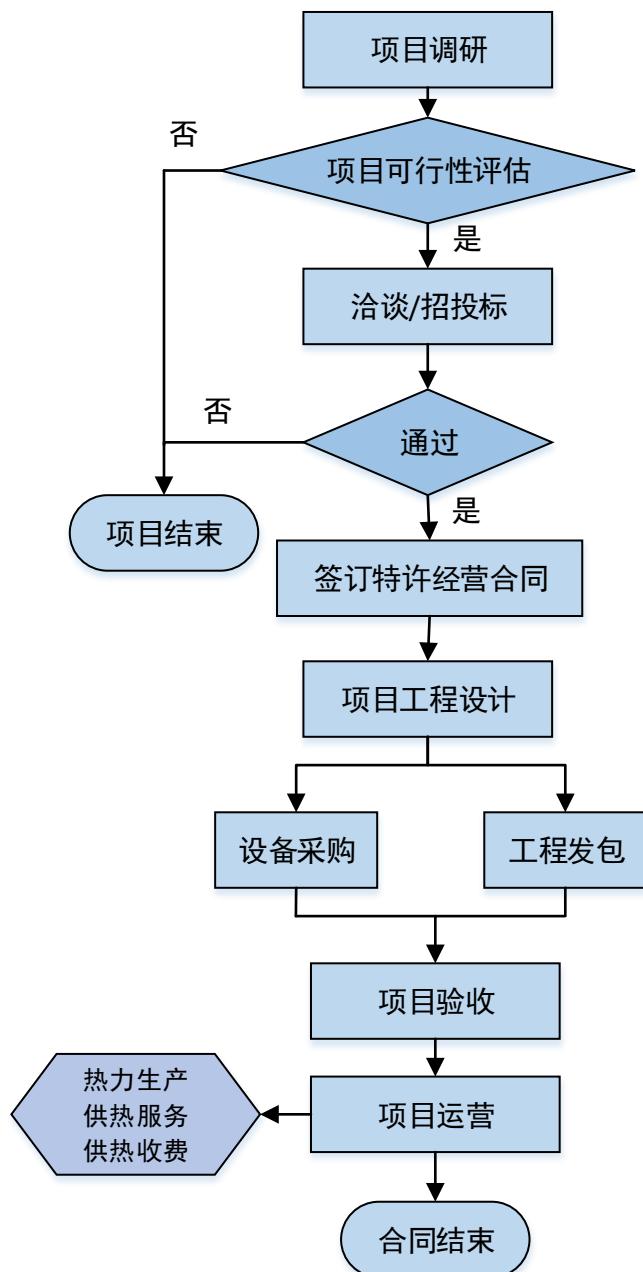
此类业务属于客户定制类业务，初期由市场部业务人员和设计院技术人员通过项目实地调研，起草初步方案，经与客户多次沟通和谈判后达成一致，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交由设计院进行项目工程设计，出具设计图纸和设备/部件清单，采购部门根据设备/部件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加工，软件工程师负责系统软件部分的编程；生产及编程完成后进行系统验证（包括压力试验、系统测试等），验证合格后，发货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



2、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运营业务（类 BOT 项目）

此类业务属于特许经营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初期由市场部业务人员和设计院技术人员通过项目实地调研，起草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则即可终止；若具有可行性，则继续跟进。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

行多次沟通和论证后，经过招投标程序，与政府签订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签署后，交由设计院进行项目工程的设计，出具设计图纸和设备材料清单，采购部门根据设备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同时对集中供热建设工程进行发包，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开始集中供热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收取建设配套费和采暖费。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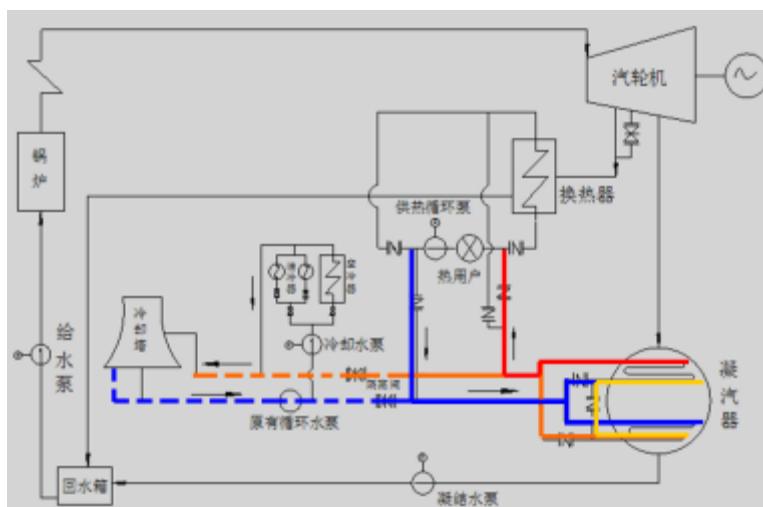
(一) 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从事供热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拥有 14 年的供热节能技术积累，主要技术包括：凝汽式汽轮机余热回收技术、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气候补偿控制技术、基于用户自主用热的智慧供热控制技术等，形成了一系列从热源到终端的完善的供热节能解决方案。其中，气候补偿控制技术是住建部在供热改革中重点推广的技术，也是公司多年来在供热节能改造中的核心应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多项专利；基于用户自主用热的智慧供热控制技术，是公司最新研发，并经过实践验证的技术，同时已提交多项专利申请。公司致力于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整合供热全过程节能技术，构建一站式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平台，实现能源托管和集中供热运营服务。

各项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凝汽式汽轮机余热回收技术

凝汽式汽轮机组是生产电能的发电设备，传统工艺中凝汽器的冷却水温度约为 30℃左右，该余热通过冷却塔向大气中排放。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凝汽器的工艺流程进行改造，将原排到大气中的余热进行回收，接入城市供热循环水管网，为城市居民提供采暖供热，同时降低凝汽器的真空度。该技术既避免了因蒸发产生的冷凝水损失，又实现了能源的阶梯利用，提高了热电公司的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也降低了供热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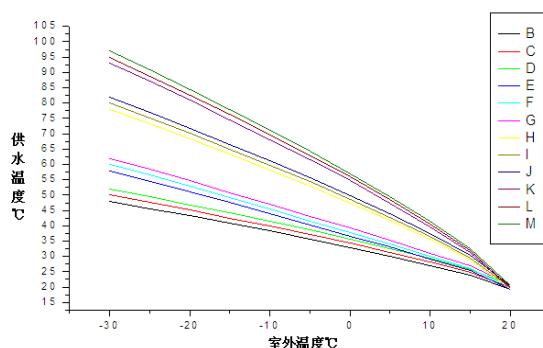
该项技术是基于电厂“低真空循环水供热”系统的运行特点而研发的。这种

系统特点是低温、直供，整个热网成为一个大网，系统的调节控制和定压都非常复杂，如果按常规方式设二级间接换热方式，由于一级网温度较低，需配置大面积换热器，不仅增加了设备投资，而且换热达不到要求的效果，回水温度难以控制，只能再度通过冷却塔向大气中排放，导致二次的能源浪费。

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从两个角度解决上述问题：一是混水直供，指的是区别于换热的间接供热，对系统供回水进行混合直供。通过全网水力计算，根据各分支管网的不同水力特点，设计不同的加压点和混水比例，实现对各分支系统温度的独立控制。本项技术的主要优势是：既具备了间接换热的独立控制性，同时又消除了间接换热带来的热能损失，并降低了系统投资，还可以通过控制混水比，有效地控制系统的回水温度，避免了因回水温度过高而通过冷却塔排放产生能源浪费。二是分布式变频，即把传统供热系统中包含热源和一次网的集中大循环水泵分解，根据热网各个分支环路的水力计算状况，进行独立分支定压设计，形成“分布式变频泵组”，极大地节省了系统电耗，还有效避免单级加压造成的水力失调问题。

(3) 气候补偿控制技术

气候补偿控制技术指的是系统实时检测室外温度，根据室外气候变化情况自动调整供热量，使系统热能的调控供应能够与气候变化情况及负荷变化情况相匹配，在满足室内供热舒适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用热，以避免过量供热而造成的浪费。系统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特点、不同采暖系统的供热特性内置多种补偿控制“曲线族”，以满足多类型的供热要求，同时可以实现自动分时段供热控制。



(4) 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

建筑供热负荷在一个采暖季内、在全天范围内均呈现峰谷的波动，加之用户自主节能意识的增强和个性化室内温度的要求，使得这种波动更加复杂，并难以控制。该技术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供热要求，按负荷量给定流量配置，实现精准恒定控制（量调节）；同时系统跟随室外气候变化，负责主网温度的随动控制，完成“质调节”，实现“质-量并调”，从而达到室内温度“恒温+均温”的控制目的，在满足用户供热舒适度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节能降耗。本项技术避免了传统定流量控制法带来的能源浪费，消除了传统变流量控制的不稳定性而带来的管网波动，并从根本上解决了管网系统的水力失调问题。本项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

（5）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

供热系统的失水问题，是长久以来的顽疾，传统做法是在供热循环水中添加药剂或杂质，以避免用户端的失水，造成了对循环水及环境的污染。本技术是系统自动检测用户端的流量、压力等异常，根据历史数据和室内温度反馈，判断用户端是否存在失水情况，系统对流量异常执行自动关停，并给出报警，待流量或压力信息回复正常后，可以自动开启，既有效地控制了用户的放水行为，也减少了管理费用，并对异常漏水做到精确判断和及时处理。

上述技术是从热源到供热系统、从站房到供热终端的关键节能技术，形成了全过程的节能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运用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整合上述供热节能和系统调控的核心技术，构建一站式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对客户的整体节能技术服务或能源托管运营服务。



在站房机组成套及控制系统中，主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候补偿控制技术”和“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

①气候补偿控制技术是供热系统站房节能控制系统的的核心关键技术。系统能够自动跟随室外气候的变化情况，预测供热量并实时自动调整，与室内实际供热需求相匹配，同时可以实现自动分时段供热控制。传统的供热系统多采用“平均供”的模式，或采用简单的“定值温度控制”，公司采用的该项技术其关键创新点在于系统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特点、不同采暖系统的供热特性内置多种补偿控制“曲线族”，以满足多种不同类型的供热要求，与传统的供热控制模式相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本项技术公司已拥有4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

②分布式混水直供技术是应用于站房机组成套的关键工艺技术。当前供热系统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间接模式，即增设二级换热站，多应用于高温水循环水系统，站房设备投资较高，热损失较大；二是直接供热模式，多应用于低温循环水系统，但这种模式下的供热调节控制和水力平衡一直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混水直供既具备了直供模式的低能耗优势，又可有效解决水力调节和控制。随着电厂等工业余热利用技术的广泛推广，低温循环水系统越来越多，部分厂家也开始开发利用混水直供模式，但一般都采用多级调节阀实现水力调节，增加了系统阻力和调节难度。公司采集本项技术的主要创新点在于利用全网精确水力计算，采用分布式变频方式完成多级定压，既实现站房独立温度控制，还有效降低了系统运行的电能。

上述技术集成于站房机组成套和控制系统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应用要求，提供定制化、集成化的机组成套系统，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实现节能降耗。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自2012年开始应用公司的技术及成套产品，系统运行的单位热耗从原来的53.2W/平米，降低到2012年的41.6W/平米、2013年的37.2W/平米、2014年的35W/平米以下；系统运行的单位电耗从原来的3.28KWh/平米，降低到2012年的1.51KWh/平米、2013年的1.03KWh/平米、2014年的0.79KWh/平米；综合节能率达到30%以上。

在终端计量控制及计费系统中，主要采用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和“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

①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终端室内温度控制系统中。随着供热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许多厂家开始开发应用室内温度控制技术，但主要采用的是间断式控制方法。公司采用的技术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供热要求，按负荷量给定流量配置，实现精准恒定控制，改变了传统供热中的定流量控制模式，也减少了管网的不稳定性。

②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主要解决的是供热终端系统中存在的失水现象。“跑”、“冒”、“漏”是供热系统的顽疾，本技术能够实现系统失水自动检测、自动关闭，待回复后可自动开启，不仅减少了系统水源及热能浪费，也减少了管理维护费用，目前在市场尚无同类技术。

上述技术公司已提交 5 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有两项获得受理。

上述核心技术已全部应用于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的供热项目建设中，其中巨野智慧供热经过两年的实际运行，平均热耗指标为 37W/平米，平均电耗指标为 1.3KWh/平米，节能效果已初步显现。

同时，巨野智慧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凝汽式汽轮机余热回收技术”，完成了对巨野国能生物质电厂的节能改造，使巨野智慧能够利用电厂余热供热，既实现了巨野智慧的双重热源（电厂余热及锅炉），也有效降低了巨野智慧的供热成本：按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巨野智慧煤炭采购价格折算，煤炭原料成本分别为每吉焦 34.37 元、31.57 元、21.54 元，还要再加上锅炉燃烧运行、电能消耗、人工费用及锅炉设备折旧等成本；而目前巨野智慧外购余热的单价为每吉焦 24.5 元，明显低于锅炉运行的成本。

公司通过对上述所有技术进行整合，建立了基于用户自主需求的智慧供热能耗监测及节能管理运行平台，该项目已由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研发完成，标志着公司在供热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完成重要的布局，将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号	用途	使用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终止日期
1	威高国用 (2014)第79号	37100201 0002GB00 061	工业	出让	1137.5	有限公司	威海市科技路-206	2052.5.9

注：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贝特智联签订购房合同，贝特智联将位于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206号-3的房屋及土地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8万元，因房屋、土地公允价值无法合理区分，公司将其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核算，缴纳相关税费后，入账价值为2,774,739.00元，按照20年计提折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威海市供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8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无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供暖优化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4.30	200910014941.X	有限公司	2029.4.29
2	超声波热量表表体及其三维反射面位置参数的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9.2	201110257689.2	有限公司	2031.9.1
3	一种供暖室外温度补偿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5.8	200920024945.1	有限公司	2019.5.7
4	一种具有自学功能的供暖室外温度补偿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15	201020129766.7	有限公司	2020.3.11
5	一种具有PI参数自整定功能的供暖室外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3.15	201020129727.7	有限公司	2020.3.11



	度补偿控制器						
6	一种纳米防垢自清洁的超声波热量表表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30	201120368761.4	有限公司	2021.9.29
7	纳米塑料防垢自清洁的超声波热量表表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30	201120374373.7	有限公司	2021.9.29
8	一种超声波热量表表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2	201120326972.1	有限公司	2021.9.1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多功能变结构阀门特性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10	股份公司
2	反馈式测温止回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10	股份公司
3	智能型球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10	股份公司
4	集中供热防盗水智能控制阀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15	股份公司
5	用于集中供热的多功能智能控制终端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15	股份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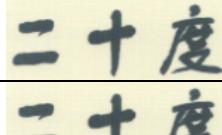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蓝牙多介质流量积算处理软件	有限公司	2004SR091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6.1
2	蓝牙热网远程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有限公司	2004SR09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7.1

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系公司成立后自行研发，目前实际应用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不是为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及的软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 4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4657826	第 11 类	2018.2.27	有限公司
2		4657827	第 37 类	2019.1.27	有限公司
3		12558175	第 42 类	2025.3.20	有限公司
4		1255798	第 9 类	2025.3.27	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商标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股份公司	第 9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15.8.16
2		股份公司	第 9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2015.8.16
3		股份公司	第 35 类、第 37 类、第 41 类	2015.8.16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主要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所属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度热力	A310403710 0024	2015.2.5	
供热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城市管理	巨野智慧	鲁 R 热 [2015]004	2015.1.15	2018.1.14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22 号	2010.8.3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所属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GF201337000161	2013.12.11	2016.12.11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有限公司	2010SYX02	2010.1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证书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3项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类型	授予机构	所属	签署日期	经营期限
巨野县供热特许经营权	巨野县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2013.10.1	30年
栖霞市桃村镇供热特许经营权	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2014.9.24	30年
郓城县供热特许经营权	郓城县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2015.10.10	30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购置年月	净值
1	热力管网	热力管网	43,866,737.41	97.17	2014.11.30	42,625,674.30



2	热力管网	热力管网	21,881,489.54	94.35	2014.12.31	20,644,764.04
3	热力管网	热力管网	9,095,105.72	92.73	2013.12.31	8,433,436.78
4	机器设备	智能混水机组	2,350,018.70	85.15	2013.12.31	2,001,040.92
5	机器设备	锅炉	2,672,370.97	84.17	2013.10.31	2,249,245.57
6	机器设备	反渗水设备	704,810.50	84.17	2013.10.31	593,215.50
7	机器设备	除尘器	670,000.00	84.17	2013.10.31	563,916.65
8	机器设备	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340,000.00	96.83	2014.12.30	329,233.36
9	机器设备	皮带输送机	254,975.57	86.42	2013.10.31	220,341.50
10	机器设备	重型除渣机	178,237.38	84.17	2013.10.31	150,016.44
11	机器设备	陶瓷多管除尘器	94,945.73	85.45	2013.12.31	81,131.13
12	机器设备	远程监控系统	95,922.52	71.50	2013.12.31	68,584.60
13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774,739.00	95.15	2014.6.30	2,640,164.16
14	房屋建筑物	厂房	9,717,462.58	92.08	2014.12.23	8,948,163.44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97名。公司员工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的特点，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73.19%，技术人员占35.05%，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公司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15	45.46
行政管理人员	6	18.18
市场人员	4	12.12
生产人员	5	15.15
财务人员	3	9.09
合 计	33	100.00

子公司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19	29.69
行政管理人员	12	18.75
市场人员	11	17.19
生产人员	17	26.56
财务人员	5	7.81
合 计	6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公司

年龄	人数	占比 (%)
46 以上	5	15.15
36-45	9	27.27
26-35	12	36.37
25 岁以下	7	21.21
合 计	33	100.00

子公司

年龄	人数	占比 (%)
46 以上	19	29.69
36-45	9	14.06
26-35	28	43.75
25 岁以下	8	12.50
合 计	6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

学历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45.46



专 科	14	42.42
高 中	4	12.12
高中以下	0	0
合 计	33	100.00

子公司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5.63
专 科	32	50.00
高 中	14	21.87
高中以下	8	12.50
合 计	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姚强，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志洋，男，1985年4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任机务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中国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施工部管道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设计院副院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院副院长。

付士龙，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六、（二）监事基本情况”。现任研发中心副经理。

梁昊，男，1977年1月18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山东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威海世一电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世进电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0年7月



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威海三泰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控制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电子产品研发现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产品研发现工程师。

李树阳，男，1961 年 1 月 4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佳木斯工学院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机床厂，任设计员；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威海工友集团木工机械研究所，任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威海三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任设计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姚强	80,000	0.48
2	李志洋	5,000	0.03
3	付士龙	20,000	0.12
4	梁昊		
5	李树阳		
合计		105,000	0.63

（七）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	------	-----

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 34-2010
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3	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	CJJ/T 185-2012
4	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	GBT 50627-2010
5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T 81-2013
6	板式换热机组	GJ/T 191-2004
7	供热气候补偿控制器	Q/1001SRJ 001-2015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巨野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已经巨野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公室、巨野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并取得菏泽市环保局《关于巨野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2〕7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巨野智慧已按规定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8月栖霞智慧已向栖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栖霞市桃村镇城区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21日予以受理并公示，于**2015年10月16日获得栖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栖霞智慧已按规定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7月22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巨野智慧自2012年12月11日成立至今无重大污染记录。2015年11月18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从事热力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巨野智慧、栖霞智慧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热力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二十度热力已经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施工方案审批制度等，并编制了主要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统一安排，已经有 6 人通过了安全管理的培训，其中 C 证 5 名，B 证 1 名，待所有培训完成后，即可提交证书申领材料。

巨野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所配套的锅炉已在菏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3 名锅炉操作人员均有上岗证，。栖霞智慧集中供热项目正在建设期尚未实际供热，项目所配套的锅炉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巨野智慧、栖霞智慧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了《供热安全操作规程》，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监督人员，对公司日常的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宜进行了规范和健全，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巨野智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2015 年 11 月 19 日栖霞市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栖霞智慧的建设、经营合法合

规，未受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报告期及期后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服务及供热运营服务，其中集中供热系统集成包括站房机组成套及远程控制系统和终端计量控制及远程计费系统。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地区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巨野县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	---------------	---------	---------------	---------	--------------	---------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热电、供热企业、房地产公司及城镇居民等。由于受地域及资本的限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山东地区。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供热运营业务主要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且每个客户金额较小，在此不予统计。

报告期内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热电、供热企业及房地产公司等，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302,951.30	38.61%
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299,145.31	5.02%
临沂金玉山集团有限公司	188,034.18	3.15%
东营新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	1.21%
房茂良	51,692.31	0.87%
合计	2,913,823.10	48.86%

2014 年度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181,850.45	13.35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1,153,846.15	7.06
江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512.82	4.41
垦利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604,615.38	3.70
济宁顺河工程队	243,589.74	1.49
合计	4,904,414.54	30.01

2015 年 1-6 月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营尧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1,948.71	0.67
合计	71,948.71	0.6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改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6%、30.01%、0.67%。除 2013 年度对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外，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热力产品供应收入不断增加，系统集成业务的占比逐渐下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采购机组及监控系统需要的仪表、水泵、阀门、控制柜等，各年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供热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煤炭、循环水热量。

2013 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188,008.55	39.41
济宁弘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1,359.55	18.70
陕西聚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911,504.42	14.52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81,999.90	12.78
山东金拓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418.80	1.55
合计	11,446,291.22	86.95

2014 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30,177.26	11.57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954,288.89	10.55
威海腾越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4,489,443.32	7.95
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3,698,656.41	6.55
山东茂盛管业有限公司	3,098,461.53	5.49
合计	23,771,027.41	42.11

2015 年 1-6 月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国能巨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480,126.60	40.30
定陶华泰燃料有限公司	554,511.68	15.10
山西建工申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1,538.46	5.76
山东三垒管业有限公司	94,600.00	2.58
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97.44	1.47
合计	2,394,674.18	65.2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6.95%、42.11%和65.20%。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和范围比较广泛，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中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原因是2013年与2014年，子公司巨野智慧供热运营服务管网建设从其采购相应的管网设备，随着子公司管网设备的铺设安装完毕，公司逐步减少对其的采购量，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并未出现该客户；综上所述，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务主要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且每个客户金额较小，在此不予统计。

报告期内，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履行完毕的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完毕日期
1	东营市城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量表远程监控系统	314,910.00	2013.7.22	2014.8.31
2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混水站机组	2,475,591.00	2013.9.10	2013.12.24
3	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智能混水换热机组	350,000.00	2013.9.16	2013.11.12
4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换热机组	1,350,000.00	2013.10.29	2014.1.31
5	垦利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热计量远程监控系统	704,700.00	2014.7.14	2014.12.31



6	江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冷却水循环泵、变频器等	843,065.00	2014.8.30	2014.12.31
7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混水站机组	1,831,500.00	2014.9.26	2014.12.25
8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混水站机组	727,400.00	2014.10.15	2014.12.25

(2) 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混水站机组系统集成	884,090.00	2015.9.29	正在履行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合同分为框架式合同和单笔采购合同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仅签订一份框架式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报告期内金额(元)	履行情况
国能巨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循环水热量	2014.8.30	3,170,626.60	正在履行

备注：报告期内金额为2014-2015采暖期实际发生的金额。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如下：

(1) 履行完毕的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完毕日期
1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温管	6,069,970.00	2013.09.11	2014.9.11
2	陕西聚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二类烟煤	2,160,000.00	2013.10.28	2014.1.31
3	陕西聚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二类烟煤	2,592,000.00	2014.02.19	2014.3.15
4	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钢管	4,327,428.00	2014.07.16	2015.1.31
5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1,840,000.00	2014.07.25	2015.1.31



6	巨野龙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3,082,200.00	2014.07.25	2015.1.31
7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温管	6,966,518.00	2014.08.28	2015.1.31
8	山东茂盛管业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温管	3,625,200.00	2014.09.16	2015.1.31

(2) 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连通宝锅炉配套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除尘、脱硫、上煤设备	2,262,800.00	2015.6.1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	3702916610011 3040001	2,000,000.00	2013.4.28-2013.10.28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13年信字第 6121131028号	5,000,000.00	2013.10.25-2014.10.25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14年信字第 6121141012号	2,000,000.00	2014.11.4-2015.1.3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交环借 20150710号	5,000,000.00	2015.8.11-2016.8.10	正在履行

4. 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	3,000,000.00	2015.5.4-2016.5.4	正在履行
2	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000,000.00	2015.9.22-2016.9.22	正在履行



五、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其中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主营业务为供热运营服务，主要产品、服务为热力生产及供应，主要客户为广大个人消费者；二十度热力主营业务为热力工程设计、施工，主要客户为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

供热运营服务主要技术包括：凝汽式汽轮机余热回收技术、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气候补偿控制技术、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等，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中披露。

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资质及许可”中披露。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巨野智慧	系统集成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10,609,572.27	2,992,752.14
	合计	10,737,542.85	10,609,572.27	2,992,752.14
栖霞智慧	系统集成			
	热力产品供应			
	合计			
二十度热力	系统集成			
	热力产品供应			
	合计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巨野智慧	其他地区			
	巨野县	10,737,542.85	10,609,572.27	2,992,752.14
	合计	10,737,542.85	10,609,572.27	2,992,752.14
栖霞智慧	其他地区			
	巨野县			
	合计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十度热力	其他地区			
	巨野县			
	合计			

报告期内巨野智慧向母公司、二十度热力采购供热集成及热力管网合计 74,088,342.27 元，已形成固定资产并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开始使用，该内部交易通过巨野智慧供热收入及固定资产摊销的方式进行实现。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是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和系统专业集成商，经过 14 年的供热节能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为热电、供热企业、房地产等客户提供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服务及为城镇居民提供供热运营服务。公司根据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供热运营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变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作为山东高新技术企业，威海市科技自主创新先进企业，曾多次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开发计划，建立了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

1、体系建设。公司主要从人才队伍建设、机构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等三个方面完善公司的科研开发体系。

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员工 97 人，其中技术人员 35.05%，博士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公司在建立健全高级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的同时，通过不断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与合作，达到企业人才配套、人才储备的目的。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2006 年由威海市科技局批准建立了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威海市供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本中心为依托，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在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方面配套齐全，为实现公司的科研开发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开发管理体系，包括《科技开发立项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对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核算、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鼓励科技创新，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2、科研目标及控制

公司每五年制定科技发展规划，以明确公司的科技开发战略、五年科研目标、核心业务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及科技战略的实施重点等，为公司的科技开发明确了方向。

在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坚持以项目评估、方案论证、开发设计、验证评审为关键节点，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控制项目技术的落实，确保科研目标的实现。

3、科研实施方式

公司的科研开发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以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深入市场、体验客户，以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线，围绕现代化供热管控与服务，以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建立一套完善的网络化智慧供热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形成一批基础稳固、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和软件。同时，根据发展目标和科研立项的需要，公司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先后与烟台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威海职业技术学院等签订了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快了科研项目的进度，对人才队伍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有两大类采购，一是机组及控制系统需要的仪表、水泵、阀门等，二是供热运营服务业务需要的煤炭、循环水热量。根据其采购性质不同，分别建立了《物资采购控制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成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审批、采购价格核定、招标流程管理、采购合同签署、物资验证等方面的采购流程，确保主要设备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审批、项目招标、合同评审、工程质量管控及验收、付款等流程，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执行。

对物资采购及工程的合同签订，按照全面管控的原则建立评审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别从采购（价格）、财务（付款及票据）、技术（技术指标及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以确保采购流程的完备。

（三）生产模式

供热系统集成业务首先由设计院进行项目工程设计，出具设计图纸和设备/部件清单，采购部门根据设备/部件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加工，软件工程师负责系统软件部分的编程；生产及编程完成后进行系统验证（包括压力试验、系统测试等），验证合格后，发货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

公司建立了《质量检验和测试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由研发部和设计院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了规范的检验测试规程，在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前，有专职质检员分别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形成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首先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并记录不合格项，由研发部和设计院组织对不合品进行处置评审，填写《不合格评审与处置单》，经分管副总批准，必要时经总经理批准，根据处置单，执行返工、返修、更换或退货、报废等处理。

供热运营服务根据实际供热面积安排生产，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采暖期。在采暖期为客户供应热力，在采暖期外的时间停止向客户供热并进行供热机组和管网系统的修理维护。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专家顾问式的直销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类：一是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面对的客户是热电、供热企业和房地产等，其中国有类型热电企业和政府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而规模较小的供热公司或房地产企业订单多采用议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二是集中供热建设运营服务（类BOT项目），虽然服务的对象是城镇居民，但获取项目过程中面对

的是当地政府，通过跟当地政府进行竞争性谈判，由政府项目组对多家意向企业进行考察、技术评估、价格谈判等，通过综合评标确定供热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取得长期的收费权。由于交付的不是单一的产品，而是一整套技术方案或工程项目，因此两类业务采用的是相同的销售模式：顾问式的直销。

整个销售过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需求确定→方案论证→招投标→合同签署等。需求确定阶段，主要是信息获取和筛选，由公司的业务层面的人员完成，一般是技术型的营销人员，对接客户方的技术层、业务主管层人员，通过拜访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信息交互并确定需求。

方案论证阶段，是整个销售的关键阶段，是整个项目的预决策阶段，由业务层面、工程技术层面至管理层面的人员叠进参与完成。前期由业务及工程技术人员对接客户方的技术层面或主管层面；后期逐步由管理层面的人员介入，对双方的信誉度、风险承担能力、支付（或交付）能力、持续服务能力、持续合作趋向等进行确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招投标和合同签署阶段，是最后的决策阶段，在基于前期过程的基础上，对技术方案、价格体系、交付和支付能进行再次比对，确定合同并签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招标方式			3,028,653.86	18.53%	2,602,096.61	43.63%
	商务谈判	71,948.71	0.67%	2,703,481.06	16.55%	658,205.83	11.04%
热力产品供应	招标方式						
	商务谈判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和《物品采购控制管理制度》中，均对反商业贿赂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依靠公司核心技术及优质服务开展经营，公平竞争获取销售订单，已形成规范

成熟的商业模式，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违反投标相关规定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犯罪记录。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

年度	订单数量	客户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 个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681,194.00	2,302,951.30	38.61%
		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	299,145.31	5.02%
		小计	3,031,194.00	2,602,096.61	43.63%
2014 年度	3 个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558,900.00	2,181,850.45	13.35%
		垦利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704,700.00	604,615.38	3.70%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283,360.00	242,188.03	1.48%
		小计	3,546,960.00	3,028,653.86	18.53%
2015 年 1-6 月					
合计			6,578,154.00	5,630,750.47	

（五）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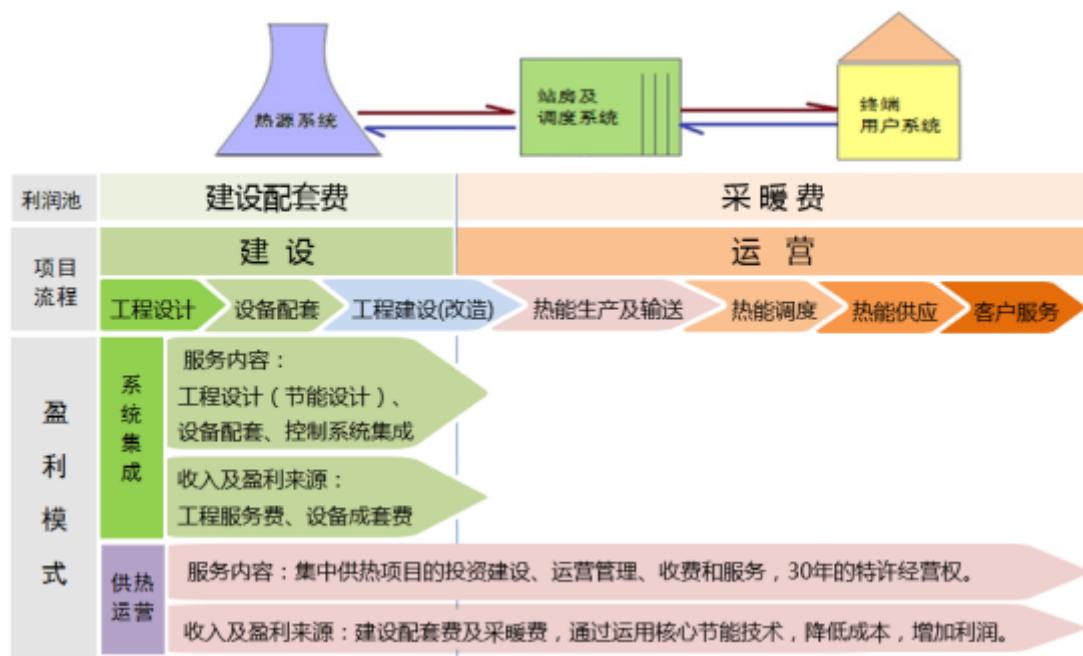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中供热系统的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集中供热系统集成业务；二是供热运营服务业务。

集中供热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及运营两部分，其资金来源是建设配套费和采暖费两部分，也是整个供应链的利润来源。

供热系统集成业务是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扩建项目和既有项目

的改造）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改造服务、成套设备供应、控制系统集成等，客户对象是热力建设及运营企业，帮助客户建立供热运营控制和管理系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过设备供应、技术服务、节能收益等途径，获取盈利。

供热运营业务指的是类 BOT 项目，是面向新增供热市场（增量市场）的一种模式，即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获得集中供热项目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及服务，并拥有收费权，收入来源是建设配套费和采暖费，公司主要通过整合和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建立一体化供热管控系统，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获取更大的利润。这种模式是近两年公司主要的发展模式，目的是通过自营供热公司的建设运营实践，对公司的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建立标准化的“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平台”，增强整体技术服务和扩展的能力，为公司获得长期、稳定、持续增长的现金流，同时实现快速化的复制和连锁经营。



（六）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集中供热项目从建设到运营，分为四个主要流程：项目设计→设备配套/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供热运营。公司与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不同优势和特点，按不同的建设流程进行分工合作。

公司拥有集中供热系统节能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负责集中供热项目的设计和设备配套及系统集成，目的是确保项目在运行时能够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二十度热力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包或部分承包供热项目的工程施工，目的是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掌控，并降低投资额。

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主要负责供热运营，在采用公司核心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经营管理和网络化运行管控，提供供热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业务特点分工合作，完成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集中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将项目技术、管理和运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的打造，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集中供热项目的成功运营，建立供热节能“样板田”，从项目建设到运营管理，打造标准化的流程，构建“智慧供热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对外的连锁复制。

公司通过制定各子公司章程来确定其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并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管理。

人员方面的控制：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其薪酬由公司确定。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签署《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接受公司的绩效考核。公司根据供热规模制定了子公司的人员配置要求和薪资标准，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部人员由子公司提报，经公司行政部面试通过后聘用；其他部门人员由子公司根据人员配置要求自行聘用，并提交公司备案。

财务方面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监督管理控制制度》，财务部统一管理各子公司财务部，使用统一的金蝶 Cloud 财务管理系统，通过收入和支出分别设置不同的账户控制子公司的资金。收入方面，制定了《供热收费管理制度》，对收费流程进行了规范，要求采暖费由客户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支出方面，分别按照物资采购、工程款支付、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规定了审批权限，并严

严格执行。

业务方面的控制：公司设有供热部负责各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过程监控，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项目合同执行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各分子公司各项年度经济指标、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核、稽查，对各供热公司的热网运行信息进行反馈。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的公司。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 1995 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热力规划由各地政府统一规划，供热价格则按照《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供热行业技术标准、推广供热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是城市供热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及自身具体情况，各省市出台了供热条例或供热管理条例。根据《山东省城市供热条例》规定：“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供热管理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4	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事业，鼓励和扶持安全、高效、节能环保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提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3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在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改造。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十二五”时期形成 7,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4	《国务院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5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住房和城市建设部等四部委	2010	从 2010 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按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
6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市建设部	2008	将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所定目标细化。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

				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8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	建设部等八部委	2005	要求各地大致要在两年内完成供热体制改革，并要求各级地方政府详细制定热改计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10	《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设部、国家计委	1995	热力规划有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供热价格则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城市供热规划的编制工作。

3、行业概况

城市集中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城市集中供热开始时，由国营供热企业、房产部门供热事业单位、大型工厂企业锅炉房连片供热和机关、学校、部队等自行管理锅炉房供热等多种供热经营管理方式。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大量城市棚户区、城市周边、城乡结合带、县城周边、农村仍属于集中供暖的盲区。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集中供热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集中供热面积由 1981 年的约 0.12 亿平方增长至 2013 年的 57.17 亿平方米。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城镇公共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集中供热系统主要集中在秦岭和淮河以北的三北地区，仅东北三省、河北省、北京市和山东省的供热面积之和即占我国集中供热面积的 60%以上。

供热方式主要包括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电热地膜、热泵技术等。我国供热产业热源总热量中，以热电联产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工业用热的热源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而集中供热（居民采暖）的热源则以区域锅炉房为主。

从供热介质来看，有热水和蒸汽两种。我国的集中供热系统主要是为了满足城镇居民用热需求，而民用供热系统一般采用热水锅炉，因此我国主要以热水供热为主。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①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上游

目前我国供热所用能源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电能、核能、太阳能和地热等，但是城市集中供热所用能源仍以煤炭为主，只有北京、上海等少数城市开始使用天然气、轻油或电力作为集中供热能源。以煤炭作为集中供热能源，煤炭占供热成本的 50%以上，由于煤炭生产企业优先保证电力和冶金行业用煤，供热用煤不在其重点保障计划内，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热力运营企业的成本有显著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供热企业的盈利能力。

②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下游

我国的城市供热行业的用户为城市居民及商业用户，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自治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供热企业不具有定价能力。

从潜在需求情况来看，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供暖，农村地区冬天依靠自己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会有更多的地区纳入城市范畴，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建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较大的潜在需求，未来城市集中供热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供热企业面临供热价格由政府确定、能源成本由上游企业确定的双重压力。

5、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准公共物品特性

由于城市供热服务具有可替代性低、公用性和公益性的特点，因此具有了准公共物品的特性。准公共物品的特性决定了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必须是介于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由市场和政府通过一定的机制结合来解决该行业产品的供给问题。

（2）区域性

目前，我国的城市集中供热区域主要集中北方，每年的北方冬季供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北方地区的绝大部分区域，尤其是黄河以北的省市是冬季必须供暖的区域，需要采暖范围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约占全国面积的 60%左右，需要采暖的人口达 7 亿以上，初步估算每年冬季单纯用于采暖所消耗的能源折合人民币近 700 亿元，占全国能源总消耗的 1/4 左右。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3）季节性

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我国北方严寒和寒冷地区，冬季长达 4—6 个月之久，这些地区的室外温度冬季都在零度以下，吉林、辽宁、甘肃和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陕西北部等地区冬季室外温度在零下 15 度左右，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冬季室外温度在零下 25 度以下，因此在寒冷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是人们生活的必须条件，刚性需求较强。一般冬季采暖季涵盖的供暖时间段分布在 11 月中旬至次年 3 月中旬期间，个别年份极寒地区可能会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

6、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

（1）政策壁垒

城市集中供热行业最为重要的壁垒是准入审批，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尚未

实现市场化，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需要相关部门的准入审批。且由于城市集中供热具有准公共物品的特性，属于居民福利的一部分，所以国家有保证供热的要求，企业不可以随便停产。

随着供热行业改革的推进，市场化程度会有所提升，政策壁垒会有所下降。

（2）资金壁垒

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基础设施包括供热管网的建设、供热设备的购置、供热厂房建设等都要求很大的资金投入才能运行，项目的运行需要前期巨额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较高，要求新进入者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进入。

（3）区域壁垒

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供热企业，供热量足以满足当地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区域壁垒较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北方地区绝大部分尤其是黄河以北省市是必须采暖的区域，需要采暖范围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占全国面积的 60%以上，采暖人口达 7 亿以上。

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城市化率的提高，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区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集中供热市场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需求。从房地产业发展来看，近 10 年来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城镇化的提升，受益于原有大中市供热面积快速增长（新增建筑+旧区改造）和新兴县镇供热市场（超过 1100 个）逐步开启，预计城市集中供热市场未来 3-5 年将保持 15%的复合增速。

2013 年全国城市集中供热情况

指标	2013 年数据
蒸汽供热能力(吨/小时)	86,362
热水供热能力(兆瓦)	403,542



蒸汽供热总量(万吉焦)	53,242
热水供热总量(万吉焦)	266,462
蒸汽管道长度(公里)	12,259
热水管道长度(公里)	165,877
供热面积(亿平方米)	57.1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集中供热大省，预计未来山东省对集中供热的投资额仍将稳步上升。截至2013年山东省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7.57亿平方米，较比同期上涨了12.31%。

山东省集中供热主要是为了满足居民冬天取暖需求，因此主要以热水供暖、区域锅炉为主，部分热电联产机组亦以蒸汽形式提供热力，且覆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3年山东城市集中供热情况

指标	2013年数据
蒸汽供热能力(吨/小时)	25,211
热水供热能力(兆瓦)	39,722
蒸汽供热总量(万吉焦)	14,441
热水供热总量(万吉焦)	25,459
蒸汽管道长度(公里)	4,107
热水管道长度(公里)	28,042
供热面积(亿平方米)	7.57

资料来源：Wind

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中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城市供热面积不断增长、销售收入增速稳定。

2011—2014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主销售收入

年度	金额(亿元)
2011年	1,002.77



2012 年	1,201.13
2013 年	1,333.02
2014 年	1,496.96

资料来源：Wind

据经验统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100%的行业属于启蒙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10%-30%的行业属于成长期。根据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的统计，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都在 11%-20%之间。从增速来看，该行业处于成长期。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快，但与欧洲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比较落后，发展空间较大。近年来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业务发展较快，市场需求也较为强劲，各种新兴能源得到利用。这些均符合成长期的特点。

综合来看，城市供热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建设的投入逐年上升，由 2005 年的 220.2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818.49 亿元。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及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影响，集中供热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和供热量得到稳定增长。2013 年，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 57.17 亿平方米，当年集中供热总量 319,704 亿吉焦，供热管网长度 178,136 万公里。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且比重不断提高。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未来发展热源端将以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管网端将以调节、输送为主，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用户端将主要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树立优质的服务理念，提升舒适系数。

（三）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需求呈刚性且较强，是国家在基础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均对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体系提出鼓励和政策支持，为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目前，发达国家如芬兰和丹麦等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达 90%，其全国平均水平也在 60%以上。

城市供热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公共事业的重要方面，对于国家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老城区管网建设的节能改造，集中供热行业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供热定价机制的影响

虽然在 2003 年启动的供热体制改革中已明确提出要建立原料价格与供热价格的联动机制，但是由于我国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热价格调整的法定程序较多，而目前供热行业大部分企业以煤炭作为集中供热能源，煤炭生产企业优先

保证电力和冶金行业用煤，供热用煤不在其重点保障计划内，要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供热行业“市场煤、计划热”的特点决定了供热价格的变动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供热定价机制具有明显的行政色彩，供热企业仍只能被动地承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投资回收期长

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行业，前期的建设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期较长，而且民营企业资金相对薄弱，资金压力较大。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

1、公司的竞争地位

集中供热作为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同时也具备了较高的区域壁垒。传统的供热企业主要以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为主，构筑本区域内的寡头垄断，但极少对外扩展。近几年，随着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政策的推出，民营企业开始逐渐进入集中供热领域，民营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类型的供热公司，依靠资金的优势实现对外扩张，如山东盛源集团公司、烟台东昌供热有限公司等；二类是由产品生产制造商、工程服务商转型到供热运营服务领域的，如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创业和积累，在供热系统节能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供热节能解决方案，并设立了研究中心和设计院。随着热力工程公司、供热子公司的逐步稳定和发展，公司已经完成了对集中供热行业从设计、建设，到运营、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的规划，逐渐成为具有核心技术和一定规模的集中供热运营服务商。

公司供热运营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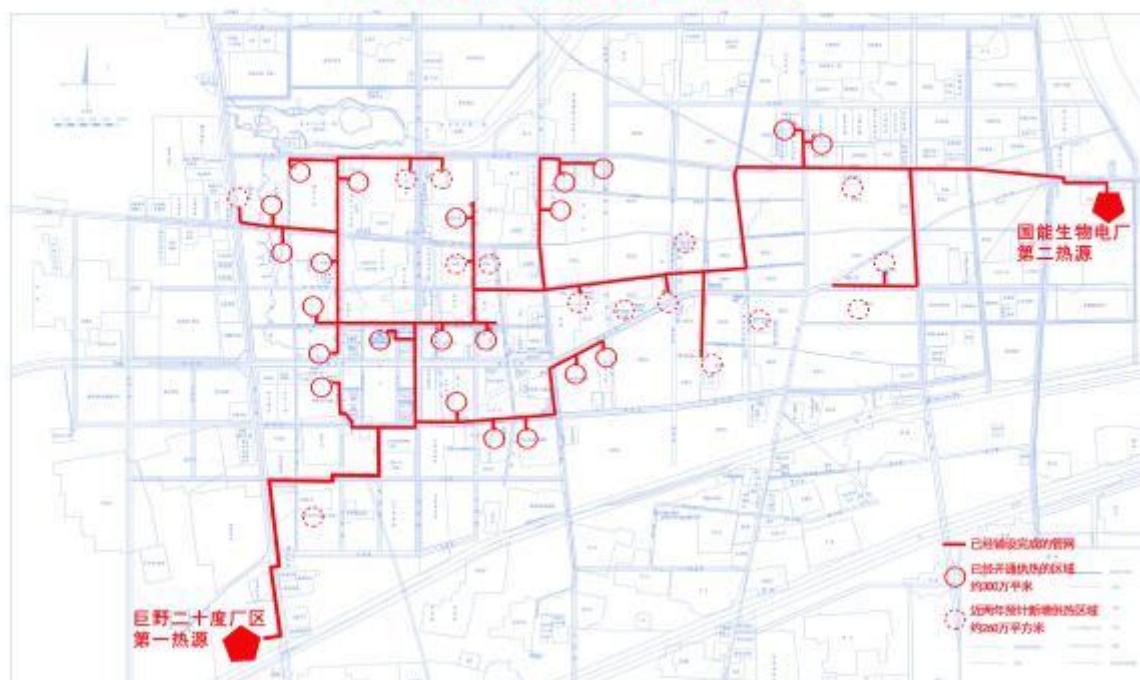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态	规划供热面积（平方米）	2015年预计供热面积（平方米）
巨野县城区供热项目	主管网已完工，2013年开始供热	1000 万	100 万
栖霞市桃村	主管网已完工，2015	600 万	20 万

镇供热项目	年开始供热		
郓城县城区供热项目	计划 2016 年开始建设	1000 万	

公司巨野县城区供热项目 2013 年开始供热时供热面积为 16 万平方米，2014 年为 60 万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可达 10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不断增加。随着栖霞市桃村镇供热项目开始供热以及郓城县城区供热项目的开工建设，供热面积会持续增长，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的、稳定的、持续增长的发展和良好的现金流。

对存量市场，公司具备一体化服务的核心优势；对增量市场，公司具备了产业链及节能技术的竞争优势，随着智慧供热服务平台的建成，这种优势将逐渐加强。

巨野县城区热力规划平面图





2、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

（1）传统类型的民营供热企业

主要特征：以集中供热建设和运营为主，目标是规模化发展。

代表企业：山东盛源集团公司

该公司是以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为主，目前已投资 7 个供热公司，涉及山东省内及省外，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实际供热面积约 500 多万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以传统的供热发展模式为主，通过规模化的经营建立供热管理上的优势，实现对外扩张，拥有设计及安装资质。

（2）传统类型的国营供热企业

主要特征：以传统集中供热模式为主，发展规模化。

代表企业：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企业前身是济宁市东郊热电厂，是济宁市国有集中供热经营企业，隶属于济宁市国资委，以发展热电和城区集中供热为主，供热面积 2400 多万平方米，最主要的特点是拥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随着国家热力改革的不断深入，这可能

是未来的重要竞争对手，但由于目前尚不具备供热节能的技术优势，同时也是二十度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

（3）节能技术公司或产品制造商转型发展供热运营的民营企业

主要特征：由传统的产品制造或工程服务转型至供热运营服务

代表企业：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是阀门（空调系统用）生产企业，2004年开始在集中供热领域扩展，目前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均有集中供热项目或余热利用项目，涉及供热面积约有2000万平方米，部分地区设有供热公司。其发展的方向是以热源余热利用项目建设和供热服务运营为主，扩张速度相对较快。其主要的优势是热源余热利用技术和设备成套。

3、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整合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设有供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烟台大学、威海职业技术学院等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拥有了包括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气候补偿控制技术、计量温控技术等多项供热节能控制的核心技术，拥有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形成了包括热源节能控制系统、供热智能控制终端、气候补偿控制器、户用智能控制终端、分布式变频混水控制系统、远程控制及计量管理系统在内的核心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围绕集中供热一体化管控系统的建立，经过多年的实践应用，已经形成了从热源到终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正致力于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整合供热全过程节能控制技术，构建基于用户自主用热的智慧供热运营平台，满足用户核心的供热需求，打造集中供热一站式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2）较强的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中供热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拥有14年的行业积累，从首个热计量示范项目开始，广泛推广热计量及供热节能改

造，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和居民建筑节能改造达 1000 多万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到 20%以上，并获得了国家首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是供热节能领域内的首批备案企业，是中国节能协会的资深会员单位，山东省热力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会员单位，在集中供热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3）技术人才及培养的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涉及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暖通技术、热能动力技术、机械设计等专业，形成了完整的专业梯队，涵盖了从硬件开发、软件开发、暖通技术设计、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公司设有供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本中心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同时借助上游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人才储备基地，下游的热力工程公司和供热公司建立人才实践基地，中间的工程研究中心形成人才的应用和发展基地，已经搭建起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4）产业链的整合优势

集中供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集成配套、工程安装、热能生产、热能输送及供应、客户服务等环节。公司以供热节能技术为核心，打造节能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建立热力工程公司，取得三级承包资质，完善了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服务能力；另外，以供热子公司的建设运营为载体，建立和完善供热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在运营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完成了从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的布局，逐步建立起集中供热一站式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弱，购置设备、业务开拓、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资源，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投入不足，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劣势。

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大规模投入。相比大型的供热公司，公司品牌知名度、进入集中供热行业时间、供热面积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综合实力处于劣势。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热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拥有 14 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服务的实践经验及客户积累，形成了从热源到热网、从站房到用户的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从硬件到软件、从终端到网络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到设计、建设，从运营到客户管理的完整的服务体系，为集中供热项目提供完善配套的服务；通过巨野智慧、栖霞智慧等项目成功运营，建立供热“样板田”的建立，实现集中供热项目的快速复制和连锁经营。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技术规划主要围绕两个方向展开：

热源供热技术规划：目标是发展以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热源，实现城市集中供热。一是城市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和利用技术，包括污水源、海水源、空气源、太阳能等能源，通过对城市可再生能源的回收，为特定区域实现集中供热；二是城市中现有低品位余热的回收和利用技术，指的是温度低于 50℃的热能，在传统的工业过程中因无法利用而被排放，通过热泵提温等技术，对化工、食品、炼钢等传统工业中的余热进行回收、提温，实现对特定区域的集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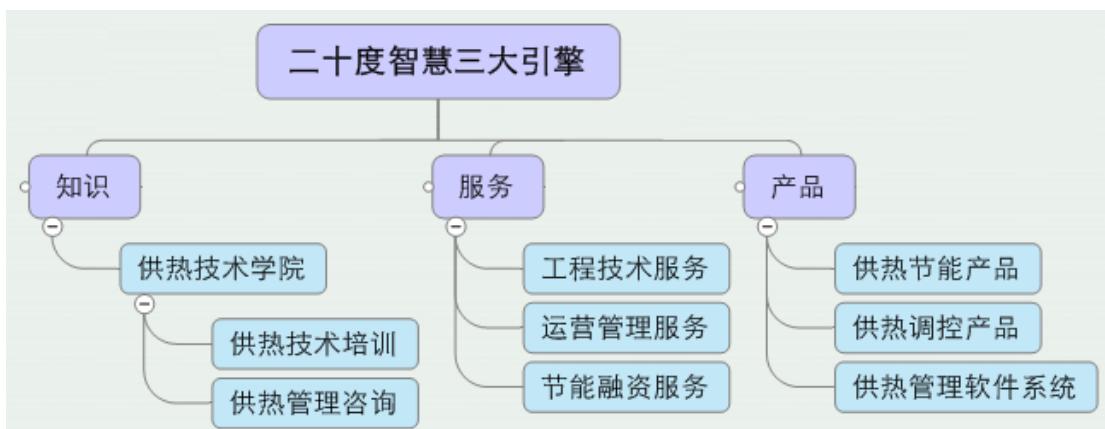
热网终端技术规划：目标是以供热服务为切入点，以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为核心，实现供热服务的增值服务。主要是运用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完善用户端热能检测和温度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开发户端能耗智能终端、户内环境智能检测终端等产品，并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家庭能耗顾问和室内环境健康顾问服务，实现供热服务的增值服务，同时也弥补了供热服务的季节性特点。

（2）盈利模式规划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中供热系统的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供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二是供热运营形成的供热收入。

当前，公司集中供热运营服务主要采用类 BOT 项目模式，该模式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盈利来源。

未来，公司集中供热运营服务将逐步拓展“运营托管模式”，实现轻资产模式的快速扩张，这是公司面向既有供热市场（存量市场）的主要模式，随着供热改革的不断推进，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逐渐分离，公司作为专业的供热运营服务公司，对集中供热的运营进行托管经营，采用自主技术建立标



准化的运营服务体系，负责供热的运营和客户管理，签署《托管经营合同》，获得长期的托管经营权，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获得节能收益及运营服务收益。随着公司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及“智慧供热服务平台”的建立，公司在供热运营、能效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将逐步增强，面对规模庞大的供热存量市场，这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模式。这种模式的优势是，不仅为公司赢得了长期的、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而且还解决了管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可实现轻资产模式的快速复制。另外，在拥有城市用户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未来还可实现增值服务。

(3) 产业链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集中供热市场，充分发挥多年来在集中供热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运营管理优势，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知识”、“服务”、“产品”为核心的三大动力引擎：

知识：指的是供热节能知识的传播和培训咨询，在逐步完善供热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供热管理和考评的标准化的体系，并计划在未来成立供热技术学院，通过技术培训和管理咨询的方式，实现一站式配套服务，并以此建立

未来的客户群。

产品：公司将继续围绕供热节能和管控加强技术研发力量，并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逐步完成包括节能、管控、网络化服务平台等在内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开发，为集中供热提供完善的产品体系。

服务：在完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公司智慧供热示范项目的打造，逐步形成完善的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工程技术到运营管理、到项目融资的一站式服务。另外，通过终端产品的研发，为终端用户提供以供热服务为切入点的增值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



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动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公司	山东二十度	供热运营管理及外包服务，能耗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改造及运营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转	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	/



		让, 节能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 节能与计量设备及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度投资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仪表维修、尽快仪表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监控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采暖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功率超声波工业设备的开发、生产和工程服务	否
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立群(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公共关系服务;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桌游、网络游戏开发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礼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 为二十度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营服务, 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立群(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礼之子王立群控制的企业, 其主营业务为桌游、网络游戏开发,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至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实际控制人王杰礼、二十度投资之外, 还有张广保与李冲。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公司	山东二十度	供热运营管理及外包服务, 能耗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改造	集中供热系统设计、集成及供热运	/



		及运营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转让，节能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节能与计量设备及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	营服务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	否

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广保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李冲除在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股权外，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至此，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2013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借方发生额	2013年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贝特智联	312,182.80	2,539,249.99		2,851,432.79
合计	312,182.80	2,539,249.99		2,851,432.79

2014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年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贝特智联	2,851,432.79		2,680,000.00	171,432.79
王杰礼		3,785,000.00	3,785,000.00	
张秀玲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851,432.79	4,285,000.00	6,465,000.00	671,432.79

2015年1-6月份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6月份借方发生额	2015年1-6月份贷方发生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贝特智联	171,432.79		100,000.00	71,432.79
张秀玲	500,000.00			500,000.00
张广保		744,000.00		744,000.00
合计	671,432.79	744,000.00	100,000.00	1,315,432.79

注：截至2015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回张秀玲往来款500,000.00元，收回张广保往来款744,000.00元。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5年5月4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签订编号为烟银（201511011100100095）号的保证合同，为该行与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烟银（201511011100000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

4日至2016年5月4日。

经核查，被担保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必要性及风险：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公司欠付其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其货款金额为3,751,681.10元。现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需要担保，公司已对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支持其资金周转，继续为公司提供保温管用于栖霞智慧的供热管网建设。因公司尚欠其货款金额较大，该笔对外担保的风险较小。

执行的程序：该事项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2015年9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9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

2、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双方分别在兴业银行威海分行借款800万元，并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上述对外担保，201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威高保字2015-2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在该行的8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经核查：被担保方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必要性及风险：公司需要采用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抵押物，采用互保的方式贷款与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相比节省了公司资金支出，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目前公司的贷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因终止了与上海名鲨鞋服有限公司的山东青岛地区的代理协议，上海名鲨鞋服有限公司以应退还爱莲服饰的代理费保证金1190万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制定政策，定期与爱莲服饰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该笔对外担保的风险较小。

执行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9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22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决策

制度》规定，未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逐步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杰礼	董事长	7,905,000	47.45
2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00
3	李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70,000	5.22
4	姚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48
5	宫在臣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48
6	王晓辉	董事	697,500	4.19
7	孙奉仲	独立董事		
8	李风兰	监事会主席	697,500	4.19
9	张学东	监事	330,000	1.98
10	付士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12
11	邹宁	财务总监	5,000	0.03

	合计		11,685,000	70.14
--	----	--	------------	-------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二十度投资持有公司27.01%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杰礼持有二十度投资8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广保持有二十度投资13.33%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杰礼为董事王晓辉的舅舅，王杰礼为监事张学东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孙奉仲、监事会主席李风兰、监事张学东外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
王杰礼	董事长	任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任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辉	董事	任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奉仲	独立董事	任山东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
李风兰	监事会主席	任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东	监事	任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王杰礼	董事长	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19.49%；投资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股权比例 12.10%。投资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比例 2.5%。
张广保	董事、总经理	投资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权比例 70%。
李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2.09%；投资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股权比例 1.3%。
王晓辉	董事	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2.46%；投资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股权比例 1.53%。
李风兰	监事会主席	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3.1%；投资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股权比例 1.92%。
张学东	监事	投资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1.98%；投资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4.30 万元，股权比例 1.23%。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二十度投资系股东王杰礼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二十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2000401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科技路-206 号-3
法定代表人	王杰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王杰礼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01861772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火炬路-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培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仪表维修、尽快仪表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监控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采暖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王杰礼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2000370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火炬路-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培孟
注册资本	2543047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张广保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2000111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高区火炬路-23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保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王杰礼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慧华业（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2344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法定代表人	雷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并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杰礼。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王杰礼、张广保、李冲、姚强、宫在臣、王晓辉、孙奉仲，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杰礼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奉仲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聘任一名监事。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李冲。

2015年4月2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付士龙，2015年4月29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两名监事李风兰、张学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李风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杰礼。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山东二十度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广保为总经理，李冲、姚强、宫在臣为副总经理，邹宁为财务总监，李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2015）SD-5-01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同一控制下合并巨野智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巨野智慧	500 万元	100.00%	2013 年 10 月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

(2) 巨野智慧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巨野中正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巨野中正	1000 万元	100. 00%	2014 年 1 月巨野智慧与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巨野中正 100% 股权

(3) 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巨野中正	1000 万元	100. 00%	2014 年 12 月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完成，2015 年 1 月巨野中正完成注销

(4) 设立二十度热力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二十度热力	500 万元	100. 00%	2013 年 12 月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二十度热力

(5) 设立栖霞智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栖霞智慧	500 万元	100. 00%	2014 年 7 月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栖霞智慧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0,814.25	7,606,567.07	6,071,00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
应收账款	7,925,269.60	9,901,523.14	8,258,490.21
预付款项	6,222,101.57	4,549,360.76	7,976,446.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5,990.33	3,758,860.28	5,419,747.65
存货	2,623,386.36	1,411,288.12	1,787,45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84.38	6,6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80,446.49	27,234,265.37	29,534,14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59,513.18	98,474,511.37	15,307,852.86
在建工程	9,604,477.91	8,989,782.89	63,031.50
工程物资	786,561.77	786,561.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426.93	249,3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32.29	531,024.20	557,10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56,812.08	109,031,183.40	15,927,991.13
资产总计	132,937,258.57	136,265,448.77	45,462,133.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	
应付账款	39,386,859.94	43,325,455.09	12,853,533.27
预收款项	1,187,566.00	7,108,568.88	2,466,597.90
应付职工薪酬	724,290.37	572,420.76	559,470.00
应交税费	2,143,157.16	3,182,172.05	4,258,154.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94,936.59	13,534,985.38	6,408,61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36,810.06	79,223,602.16	31,546,36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000.00		
递延收益	69,821,179.07	58,367,654.74	8,360,09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96,179.07	58,367,654.74	8,360,098.72
负债合计	129,632,989.13	137,591,256.90	39,906,468.0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66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7,43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477.24	531,76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3,160.89	-11,945,285.37	-4,976,09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269.44	-1,325,808.13	5,555,665.9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269.44	-1,325,808.13	5,555,665.9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37,258.57	136,265,448.77	45,462,133.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其中：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二、营业总成本	10,418,329.64	23,872,941.23	10,262,575.47
其中：营业成本	6,565,443.36	10,582,603.93	4,765,40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800.54	2,721,392.01	713,598.59
销售费用	373,292.47	669,364.15	778,980.73



管理费用	2,818,720.05	6,383,462.29	3,158,595.30
财务费用	144,856.19	745,361.19	647,582.03
资产减值损失	16,217.03	288,460.12	198,41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2,29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61.92	-7,531,234.04	-4,298,666.20
加：营业外收入	1,624,630.00	2,029,466.70	76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4,327.35	154,038.88	6,67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464.57	-5,655,806.22	-3,539,337.99
减：所得税费用	321,387.00	1,225,667.86	523,12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6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69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8,904.24	64,387,156.77	16,775,0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37.56	2,322,676.05	6,716,2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0,241.80	66,709,832.82	23,491,33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5,788.55	11,297,345.38	6,342,99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545.62	4,806,364.08	2,011,1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254.65	5,493,110.74	258,3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547.60	6,521,673.86	1,013,6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3,136.42	28,118,494.06	9,626,1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105.38	38,591,338.76	13,865,1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6,443.40	37,153,283.44	4,960,67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443.40	38,153,283.44	11,960,67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443.40	-38,153,283.44	-11,960,67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8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00	2,8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5,929,6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27.41	585,392.86	521,84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00	5,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27.41	6,702,492.86	8,646,8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72.59	-3,902,492.86	3,353,15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434.57	-3,464,437.54	5,257,64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567.07	6,071,004.61	813,36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5,001.64	2,606,567.07	6,071,004.61

2015年1-6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11,945,285.37		-1,325,80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11,945,285.37		-1,325,80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660,000.00	2,477,430.33		-619,477.24	-3,887,875.52		4,630,07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077.57		1,310,07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1、所有者 投入资本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2、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提取盈 余公积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5,000,000.00	817,430.33		-619,477.24	-5,197,953.09		
1、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619,477.24			-619,477.24
3、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0	817,430.33			-5,197,953.09		619,477.24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6,660,000.00	2,477,430.33			-15,833,160.89		3,304,269.44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976,094.57		5,555,665.95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976,094.57		5,555,66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7,716.72	-6,969,190.80		-6,881,4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1,474.08		-6,881,47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716.72	-87,716.72		
1、提取盈余公积				87,716.72	-87,716.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11,945,285.37		-1,325,808.1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实收资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 末余额	5,000,000.00				-381,866.85		4,618,133.15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5,000,000.00				-381,866.85		4,618,133.15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31,760.52	-4,594,227.72		937,532.80
(一)综合 收益总额					-4,062,467.20		-4,062,467.20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 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531,760.52	-531,760.52		
1、提取盈 余公积				531,760.52	-531,760.52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976,094.57		5,555,665.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5,129.90	6,525,995.57	752,21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
应收账款	6,595,687.63	8,187,758.73	22,556,258.03
预付款项	10,467.00	159,172.80	445,658.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6,468.59	6,568,400.55	6,792,083.57
存货	1,489,560.52	1,143,684.89	1,560,0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218.38		
流动资产合计	14,803,532.02	22,585,012.54	32,127,24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8,037.36	3,362,122.13	857,940.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56.94	107,471.42	87,92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4,994.30	18,469,593.55	10,945,867.09
资产总计	33,358,526.32	41,054,606.09	43,073,113.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22,717.03	3,417,479.39	11,261,643.82
预收款项	951,665.79	951,665.79	1,0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9,716.00	204,985.00	408,747.00
应交税费	160,968.92	1,490,339.63	3,919,477.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3,958.56	7,172,705.95	6,462,9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9,026.30	25,237,175.76	28,132,85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89,026.30	25,237,175.76	28,132,850.1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66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7,430.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477.24	531,76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7,930.31	5,197,953.09	4,408,502.6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9,500.02	15,817,430.33	14,940,263.1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8,526.32	41,054,606.09	43,073,113.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98.71	10,552,275.49	23,244,205.77
其中：营业收入	83,198.71	10,552,275.49	23,244,205.77
二、营业总成本	1,794,844.53	10,014,776.91	17,693,719.45
其中：营业成本	25,581.80	4,862,350.67	13,370,58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56	21,464.03	360,481.54
销售费用	191,709.45	546,200.40	731,575.89
管理费用	1,555,912.88	3,704,072.88	2,227,969.21
财务费用	142,192.26	750,390.42	646,409.99
资产减值损失	-121,187.42	130,298.51	356,70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645.82	537,498.58	5,550,486.32
加：营业外收入	120,630.00	629,466.70	76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00.01	129,727.24	6,57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415.83	1,037,238.04	6,309,914.53
减：所得税费用	-229,485.52	160,070.84	992,30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930.31	877,167.20	5,317,605.1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7,930.31	877,167.20	5,317,605.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489.94	22,112,488.10	12,567,49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895.96	9,491,859.00	767,2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385.90	31,604,347.10	13,334,7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0,606.21	15,341,988.54	5,418,0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337.03	2,095,703.90	1,455,59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213.98	3,052,582.54	220,19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04.54	1,262,323.18	4,621,2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3,861.76	21,752,598.16	11,715,09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75.86	9,851,748.94	1,619,63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2.40	175,479.13	13,9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2.40	5,175,479.13	10,013,9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40	-5,175,479.13	-10,013,9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8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00	2,8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5,929,6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27.41	585,392.86	521,84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00	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27.41	6,702,492.86	3,646,8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72.59	-3,902,492.86	8,353,15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134.33	773,776.95	-41,1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995.57	752,218.62	793,35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129.90	1,525,995.57	752,218.62

2015年1-6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5,197,953.09	15,817,43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5,197,953.09	15,817,43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660,000.00	2,477,430.33	-619,477.24	-6,565,883.40	1,952,06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7,930.31	-1,367,93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817,430.33	-619,477.24	-5,197,953.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19,477.24		-619,477.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0	817,430.33		-5,197,953.09	619,47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0,000.00	2,477,430.33		-1,367,930.31	17,769,500.0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408,502.61	14,940,263.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408,502.61	14,940,26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7,716.72	789,450.48	877,1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167.20	877,1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716.72	-87,716.72	
1、提取盈余公积			87,716.72	-87,716.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9,477.24	5,197,953.09	15,817,430.33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7,342.06	4,622,6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77,342.06	4,622,6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31,760.52	4,785,844.67	10,317,60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7,605.19	5,317,60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760.52	-531,760.52	
1、提取盈余公积			531,760.52	-531,760.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1,760.52	4,408,502.61	14,940,263.13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超过相应项目期末余额的 5%且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但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5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0
五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

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一）。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5.00	20	4.75-4.85
热力管网	3.00	20	4.85
机器设备	1.00-5.00	5-20	4.75-19.80
运输设备	3.00-10.00	4-10	9.00-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0-10.00	3-10	9.00-32.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一）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一）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一）。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系统集成

①公司销售换热机组自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自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热力产品供应

①公司收取的一次性供热管网配套费,自收到当月起按 10 年进行分摊,按每月分摊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收取的采暖费,按所属供暖期间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

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本期发生额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已执行以上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



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利润总额	1,631,464.57	-5,655,806.22	-3,539,337.99
净利润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8,024.92	-6,530,184.35	-4,707,896.18
毛利率	39.26%	35.24%	20.10%
净资产收益率		-325.38%	-64.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77%	-74.2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9	-0.4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65	-0.54

1、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0%、35.24%和39.26%，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见“第四节 五、（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开始建设子公司巨野智慧的供热管网，2013-2014采暖期供热面积较小，仅为16万平方米，而固定成本较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利润情况较差，

2014年度热力管网建设完成，2014-2015采暖期供热面积达到了60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增长174.48%，而利润仍然较差的原因为：①子公司巨野智慧、栖霞智慧、二十度热力建设管理需要招聘大量的人员，增加了较多费用，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3,241,893.95元，增幅为102.64%；②公司收取的一次性供热配套费收入53,835,229.77元，根据会计政策，需要按照10年进行摊销确认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中，将于一年内转为营业收入的金额为7,720,851.60元，但配套费收到当期需全额缴纳营业税，2014年度缴纳金额为1,642,519.18元；③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巨野中正，确认了巨野中正的累计亏损2,482,297.54元。

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并对供热流程进行了梳理，以使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设备的效益得以体现，并且费用保持稳定，故公司2015年度利润情况较好，每股收益为正值，且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4.11%、-32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74.29%、-308.77%，2015年1-6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未进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净利润的波动影响；②加权平均净资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3月和2015年6月份均进行了增资，且2015年6月份的增资未进行加权计算；③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五、（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每股收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分别为-0.46、-0.69、0.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分别为-0.54、-0.65、0.02，主要原因为：①净利润的波动影响；②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份均进行了增资，股本不断增加；③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五、（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综合上述指标来看，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的说明

（1）公司发展阶段：巨野智慧自2013年开始承接巨野县集中供热，近3年来处于项目的主要建设期，包括热源厂的完善和城区供热管网的铺设，投入资金较大，项目投运调试期等各项管理成本较高。截至2015年8月，巨野智慧

总计投入资金约 1.1 亿元，已具备供热能力约 300 万平方米，三年来供热面积分别为 16 万平方米、60 万平方米和 1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后续建设投资将逐渐减少，供热也将进入平稳增长和盈利阶段。

栖霞智慧自 2014 年开始承接桃村镇集中供热，近 2 年是项目的主要建设期，包括热源厂的建设和城区主干管网的铺设，短期内投入资金比较大，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栖霞智慧总计投入资金约 2000 万元，形成供热能力约 80 万平方米，2015 年冬季开始供热，目前已供热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本项目后续建设投资将逐渐减少，供热也将进入平稳增长和盈利阶段。

技术研发阶段：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投入，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智慧供热终端控制及供热互联网平台方向的投入，其中“智慧供热能耗监测及节能管理运行平台”项目由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研发完成，将为公司智慧供热平台的建设起到关键的作用，标志着公司在供热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完成重要的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复制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开始，公司又相继增加了对供热智能终端、智能防盗水阀等项目的立项，2013 年公司在研项目 2 个，2014 年公司在研项目 4 个，2013-2014 两年度公司研发总投入合计为 211.79 万元。2015 年在研项目为 6 个，1-6 月份，研发费用为 54.94 万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分别为-4,707,896.18元、-6,530,184.35元、348,024.92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174.01%
营业成本	6,565,443.36	10,582,603.93	4,765,401.47	122.07%
营业毛利	4,244,048.20	5,759,103.30	1,198,507.80	38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800.54	2,721,392.01	713,598.59	281.36%
期间费用	3,336,868.71	7,798,187.63	4,585,158.06	70.07%
投资收益		-2,482,297.54		



营业利润	391,161.92	-7,531,234.04	-4,298,666.20	75.20%
利润总额	1,631,464.57	-5,655,806.22	-3,539,337.99	59.80%
净利润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69.39%

①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2015采暖季巨野智慧开始正常供热，供热面积不断增加，热力产品供应收入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且公司使用的主要燃料-煤炭价格不断下跌、及外购余热的成本低于使用煤炭的成本：外购余热成本为每吉焦24.5元，分别按照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煤炭采购的单位成本折算后，煤炭原料成本为每吉焦34.37元、31.57元、21.54元，考虑煤炭产生热量需要进行燃烧运行，耗费电力、人工等，外购余热的单位采购成本明显低于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总量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2013年度
煤炭采购总量（吨）	2,436.30	4,405.36	46.08%	3,015.81
煤炭采购总成本（元）	1,099,215.00	2,913,931.60	34.20%	2,171,383.20
平均单价（元/吨）	451.18	661.45	-8.13%	720.00

②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收取得供热配套费收入在收到当月就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并进行纳税申报，以及母公司、二十度热力负责巨野智慧管网安装工程缴纳了较多故营业税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配套费金额及其缴纳营业税金额、二十度热力收入金额及缴纳的营业税金额如下：

年度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取的配套费	14,941,300.30	53,835,229.77	8,431,982.72
营业税（3%）	448,239.01	1,609,236.23	258,780.14
二十度热力收入		47,304,027.68	
母公司安装收入			10,166,223.59
分包开票抵减金额		20,333,641.35	3,907,514.09
营业税（3%）		809,111.59	187,761.29
上述两项营业税合计	448,239.01	2,418,347.82	446,541.43

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73,292.47	669,364.15	-14.07%	778,980.73
管理费用	2,818,720.05	6,383,462.29	102.10%	3,158,595.30
财务费用	144,856.19	745,361.19	15.10%	647,582.03
期间费用	3,336,868.71	7,798,187.63	70.07%	4,585,158.06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174.01%	5,963,909.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4.10%		13.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8%	39.06%		52.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4.56%		1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7%	47.72%		76.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支出及办公费用、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顾问费等，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④巨野中正前期管理费用较大，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巨野中正，对巨野中正的累计亏损 2,482,297.54 元，确认了投资损失 2,482,297.54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2）公司目前各供热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巨野县、栖霞市桃村镇、郓城县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独家《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拥有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收费权。

①巨野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43年10月1日，政府对城区规划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公司已完成对主要城区的热力管网铺设，可供热面积已达到300万平方米。2013-2014采暖季供热面积16万平方米，2014-2015采暖季为60万平方米，预计2015-2016采暖季可达100万平方米，2016-2017采暖季可达300万平方米，每年有非常稳定的持续增长。

巨野县目前的供热收费标准为：配套费每平方米68元，采暖费居民用户每平方米22元。根据上述收费标准，2015-2016采暖季公司预计可收取配套费2720万

元，采暖费2200万元；2016-2017采暖季公司预计可收取配套费13660万元，采暖费6600万元，为公司未来2年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与收入。

巨野县目前供热状况：巨野县存在较多10吨以下自备小型燃煤锅炉供热，已备案的有55台，污染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当地政府也制定了有关政策，限期拆除，接入集中供热，现已拆除10余台。随着小型锅炉的陆续拆除，巨野智慧未来的供热面积将有较快的增长。

巨野智慧的运营成本优势：巨野智慧全套供热设备，均为安装的节能机组、远程控制系统，巨野智慧的生产管理人员仅有34人，即可以进行该县的供热经营管理。与其他国有热力公司相比，有非常明显的人工及运行成本优势，巨野智慧的管理费用不会因为收入的增加而有较大波动，能够维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②栖霞市桃村镇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44年9月24日，政府规划供热面积600万平方米，公司在2015年11月能够完成对主要热力管网铺设，可供热面积为80万平方米，在 2014-2015采暖季进行供热，供热面积预计20万平方米，2016-2017采暖季为80万平方米，每年有非常稳定的持续增长。

栖霞市桃村镇目前的供热收费标准为：配套费每平方米65元，采暖费居民用户每平方米27元。根据上述收费标准，2015-2016采暖季公司预计可收取配套费1300万元，采暖费540万元；2016-2017采暖季公司预计可收取配套费3900万元，采暖费2100万元，为公司未来2年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与收入。

栖霞市桃村镇目前供热状况：栖霞市桃村镇大部分居民采暖主要依靠家庭燃煤炉，供热需求高，企事业单位也采用自备小型锅炉，目前小锅炉房7处，环境污染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当地政府也制定了有关政策，责令限期拆除，接入集中供热，今年可拆除2台。随着小型锅炉的陆续拆除，栖霞智慧未来的供热面积增长也有较大保证。

栖霞智慧的运营成本优势：栖霞智慧建设时仍使用公司的全套供热设备，均为安装的节能机组、远程控制系统，供热管控标准化。与其他国有热力公司相比，会有非常明显的人工及运行成本优势，栖霞智慧的管理费用不会因为收入的增加而有较大波动，能够维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③郓城县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期限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45年10月9日，政府规划城区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公司在2016年开始建设，2016-2017采暖季开始进行供热，首期供热面积预计为100万平方米。

郓城县目前的供热收费标准为：配套费每平方米70元，采暖费居民用户每平方米25元。根据上述收费标准，2016-2017采暖季公司预计可收取配套费7000万元，采暖费2500万元，为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与收入。

郓城县目前供热状况：郓城县老城区较多，目前约有600-700万平米的居民住宅急需实现集中供热，城区内小型燃煤锅炉大约共计100T，4T以上的仅有17家，污染非常严重，政府正大力推动集中供热，推动小型区域锅炉房的拆除，公司未来的供热面积的提升有较大保障。

综上，导致前期亏损的因素公司均已解决，对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再产生影响，随着巨野智慧、栖霞智慧供热面积的不断扩大及节能设备的效益日益体现，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来源，公司管理层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亏损不存在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①巨野县政府对城区规划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公司已完成对主要城区的热力管网铺设，可供热面积已达到300万平方米。2014-2015采暖季实际供热面积仅为60万平方米，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②栖霞市桃村镇集中供热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可供热面积为80万平方米，2015-2016采暖季开始供热，目前供热面积为11万平方米，且正在不断增加。

③郓县政府规划城区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公司拟在2016年开始项目建设，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综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 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623,445.18	5,963,909.27	10.45%
2014 年度	1,494,416.28	16,341,707.19	9.14%
2015 年 1-6 月	549,383.17	10,809,491.56	5.08%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研发能力较强。

(3) 行业空间、市场前景

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北方地区绝大部分尤其是黄河以北省市是必须采暖的区域，需要采暖范围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占全国面积的 60% 以上，采暖人口达 7 亿以上。

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城市化率的提高，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区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集中供热市场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需求。从房地产业发展来看，近 10 年来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城镇化的提升，受益于原有大中市供热面积快速增长（新增建筑+旧区改造）和新兴县镇供热市场（超过 1100 个）逐步开启，预计城市集中供热市场未来 3-5 年将保持 15% 的复合增速。

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建设的投入逐年上升，由 2005 年的 220.2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818.49 亿元。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及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影响，集中供热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和供热量得到稳定增长。2013 年，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 57.17 亿平方米，当年集中供热总量 319,704 亿吉焦，供热管网长度 178,136 万公里。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 且比重不断提高。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中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城市供热面积不断增长。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

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未来发展热源端将以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管网端将以调节、输送为主，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用户端将主要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树立优质的服务理念，提升舒适系数。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及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自行研发的技术及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上。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主要分两大类：站房机组成套及控制系统和终端计量控制及计费系统。

在站房机组成套及控制系统中，主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候补偿控制技术”和“分布式变频混水直供技术”。

①气候补偿控制技术是供热系统站房节能控制系统的根本关键技术。系统能够自动跟随室外气候的变化情况，预测供热量并实时自动调整，与室内实际供热需求相匹配，同时可以实现自动分时段供热控制。传统的供热系统多采用“平均供”的模式，或采用简单的“定值温度控制”，公司采用的该项技术其关键创新点在于系统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特点、不同采暖系统的供热特性内置多种补偿控制“曲线族”，以满足多种不同类型的供热要求，与传统的供热控制模式相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本项技术公司已拥有 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②分布式混水直供技术是应用于站房机组成套的关键工艺技术。当前供热系统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间接模式，即增设二级换热站，多应用于高温水循环水系统，站房设备投资较高，热损失较大；二是直接供热模式，多应用于低温循环水系统，但这种模式下的供热调节控制和水力平衡一直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混水直供既具备了直供模式的低能耗优势，又可有效解决水力调节和控制。随着电厂等工业余热利用技术的广泛推广，低温循环水系统越来越多，部分厂家也开始开发利用混水直供模式，但一般都采用多级调节阀实现水力调节，增加了系统阻力和调节难度。公司采集本项技术的主要创新点在于利用全网精确

水力计算，采用分布式变频方式完成多级定压，既实现站房独立温度控制，还有效降低了系统运行的电能。

上述技术集成于站房机组成套和控制系统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应用要求，提供定制化、集成化的机组成套系统，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实现节能降耗。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应用公司的技术及成套产品，系统运行的单位热耗从原来的 53.2W/平米，降低到 2012 年的 41.6W/平米、2013 年的 37.2W/平米、2014 年的 35 W/平米以下；系统运行的单位电耗从原来的 3.28KWh/平米，降低到 2012 年的 1.51 KWh/平米、2013 年的 1.03 KWh/平米、2014 年的 0.79 KWh/平米；综合节能率达到 30%以上。

在终端计量控制及计费系统中，主要采用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和“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

①基于用户自主定制的新型恒温定量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终端室内温度控制系统中。随着供热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许多厂家开始开发应用室内温度控制技术，但主要采用的是间断式控制方法。公司采用的技术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供热要求，按负荷量给定流量配置，实现精准恒定控制，改变了传统供热中的定流量控制模式，也减少了管网的不稳定性。

②自动防失水控制技术主要解决的是供热终端系统中存在的失水现象。“跑”、“冒”、“漏”是供热系统的顽疾，本技术能够实现系统失水自动检测、自动关闭，待回复后可自动开启，不仅减少了系统水源及热能浪费，也减少了管理维护费用，目前在市场上尚未有同类技术。

上述技术公司已提交 5 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有两项获得受理。

上述核心技术已全部应用于巨野智慧和栖霞智慧的供热项目建设中，其中巨野智慧供热经过两年的实际运行，平均热耗指标为 37W/平米，平均电耗指标为 1.3KWh/平米，节能效果已初步显现。

同时，巨野智慧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凝汽式汽轮机余热回收技术”，完成了对巨野国能生物质电厂的节能改造，使巨野智慧能够利用电厂余热供热，既实现了巨野智慧的双重热源（电厂余热及锅炉），也有效降低了巨野智慧的供热成本：按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巨野智慧煤炭采购价格折

算，煤炭原料成本分别为每吉焦 34.37 元、31.57 元、21.54 元，还要再加上锅炉燃烧运行、电能消耗、人工费用及锅炉设备折旧等成本；而目前巨野智慧外购余热的单价为每吉焦 24.5 元，明显低于锅炉运行的成本。

公司通过对上述所有技术进行整合，建立了基于用户自主需求的智慧供热能耗监测及节能管理运行平台，该项目已由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研发完成，标志着公司在供热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完成重要的布局，将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另外，公司拥有巨野智慧、栖霞智慧两个供热项目，全部采用了公司上述自行研发的节能技术及设备，并开始建立智慧供热能耗监测及节能管理运行平台，通过项目的实践运行和不断完善，打造供热节能“样板田”，将公司的核心技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进行标准化的规范，建立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然后通过项目推介会等扩大影响，逐步形成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完成快速化的连锁复制。

（5）项目组分析

1)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为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项目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研发支出	549,383.17	1,494,416.28	623,445.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8,904.24	64,387,156.77	16,775,0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5,788.55	11,297,345.38	6,342,9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105.38	38,591,338.76	13,865,167.83

公司报告期内每个会计期间均存在持续运营记录。

②公司不属于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公司业务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各地政府均推动城区集中供热,拆除小锅炉,要求供热公司加强节能改造,减少污染,为公司以后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因素公司均已解决,对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再产生影响,随着巨野智慧、栖霞智慧供热面积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有较大保障。

③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底的合并净资产分别为5,555,665.95元、-1,325,808.13元、3,304,269.44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取的配套费计入负债科目中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360,098.72元、58,367,654.74元、69,821,179.07元,该递延收益科目与预收不同,递延收益结转收入时,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流出的情形。如剔除该递延收益的影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底的合并净资产额分别为13,915,764.67元、57,041,846.61元、73,125,448.51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9%、58.14%、44.99%。剔除该项因素后的资产负债率才能真实的反应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整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供热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拥有14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服务的实践经验及客户积累,形成了从热源到热网、从站房到用户的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从硬件到软件、从终端到网络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到设计、到建设,从运营到客户管理的完整的服务体系,为集中供热项目提供完善配套的服务。

②完整的产业链整合优势

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集成配套、工程安装、热能生产、热能输送及供应、客户服务等环节。公司已经完成了从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的布局,涵盖了从硬件开发、软件开发、暖通技术设计、控制系统集成等完整的配套,建立起集中供热一站式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③公司目前拥有8项专利，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并应用于产品生产。

3) 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核心业务团队已趋于成熟、稳定。

4) 未来市场发展

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随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各级地方政府加快了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的步伐。面对庞大的既有供热市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除上述三个供热项目使公司未来可以获得长期的、稳定的、持续增长的现金流、持续盈利的保证外，公司计划通过自营供热公司的建设运营，打造全新的节能型“供热样板田”，建立标准化的技术管控和运营管理模式，以运营托管的方式，积极拓展对老国有热电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是：将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分离，由政府负责管网系统的建设，而将集中供热的运行管理服务和节能改造进行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供热运营服务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自主技术建立标准化的运营服务体系，对落后供热系统进行改造，负责供热的运营和客户管理，获得长期的托管经营权，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获得节能收益及运营服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3%	61.47%	65.31%
流动比率(倍)	0.43	0.34	0.94
速动比率(倍)	0.28	0.27	0.63

2014年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度分别下降63.83%、57.14%，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因建设供热管网及热源厂形成了较大应付账款，截至2014年底余额为43,325,455.09元，较上年增长237.07%。

2015年6月份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底下降23.9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到期解付，导致负债总额减少9,648,149.46元，减幅

为38.23%。公司生产经营趋于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底，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万、200万、200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865,167.83元、39,011,738.76元、5,077,105.38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不断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公司均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1.71	0.67
存货周转率(次)	3.26	6.62	3.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0.10	213.60	545.07
存货周转天数	55.55	55.10	91.88

公司2013年度规模较小，且巨野智慧尚在建设中，未产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可比性较低。

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份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小，2015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涵盖期间较短。

2015年1-6月份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1-6月份营业成本涵盖期间较短；②2015年6月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加1,212,098.24元，增幅为85.89%。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105.38	38,591,338.76	13,865,1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443.40	-38,153,283.44	-11,960,6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72.59	-3,902,492.86	3,353,15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434.57	-3,464,437.54	5,257,642.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8,904.24	64,387,156.77	16,775,0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5,788.55	11,297,345.38	6,342,99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545.62	4,806,364.08	2,011,1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254.65	5,493,110.74	258,309.15

对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过程进行重新计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10,077.57	-6,881,474.08	-4,062,46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17.03	288,460.12	198,417.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7,296.69	1,419,989.58	109,678.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6.24	8,2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06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227.41	772,892.86	646,84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2,2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08.09	26,082.57	-53,50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098.24	376,165.35	-1,175,74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512.73	1,784,053.21	-6,470,66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804.04	38,702,717.48	24,672,608.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105.38	38,591,338.76	13,865,167.83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的主要为收取的供热一次性配套费及采暖费，2014年金额较大原因为巨野智慧供热管网及热源厂建设完成收取了53,835,229.77元的配套费。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的系统集成用的仪表、水泵、机组等，以及购买的煤炭、热能等供热燃料。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巨野智慧供热管网及热源厂建设完成开始供热后，在2013年底及2014年初公司招聘了约30名生产管理人员。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巨野智慧收取的供热一次性配套费在当期缴纳营业税，公司2014年度缴纳营业税1,606,839.53元，以及母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大，利润较高，缴纳了1,326,536.45元增值税、917,033.20元所得税。

⑤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收取了8,431,982.72元、53,835,229.77元的配套费，导致递延收益增加金额较大；

2015年度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是2015年1-6月份计提折旧金额较大，达到2,687,296.69元，二是预收的2014-2015采暖期的采暖费结转收入后，2015年6月底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底减少5,921,002.88元，2015年1-6月份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导致2015年6月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3,938,595.15元，以及2015年6月递延收益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11,453,524.33元，共同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593,926.30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6,443.40	37,153,283.44	4,960,67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000,000.00

①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购建巨野智慧供热管网支付的 4,960,676.81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巨野中正预付给山东中正热力集团的 700 万元。

②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购建巨野智慧供热管网、热源厂支付的现金 37,153,283.44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巨野中正支付给山东中正热力集团的 100 万元。

③2015 年度 1-6 月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栖霞智慧供热管网支付的现金 6,496,443.4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8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5,929,6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00	5,125,000.00

①2013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13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资金额 5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为取得或归还的银行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巨野智慧支付给原股东的款项 500 万元，以及支付的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 12.5 万元。

②2014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收到银行借款 200 万元，收到购车贷款 30 万元（由车辆本身进行抵押，分 12 期还款，月还款金额为 2.5 万元），收到个人借款 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 2013 年底的银行借款 500 万元，支付的购车贷款 25 万元，以及归还个人借款 679,6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 18.75 万元。

③2015 年 1-6 月份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16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增加股本 16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66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辛东波个人借款 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的购车贷款的尾款 5 万元，以及归还宫在臣个人借款 12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系统集成

- ①公司销售换热机组自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②公司销售远程监控系统自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热力产品供应

- ①公司收取的一次性供热管网配套费，自收到当月起按 10 年进行分摊，按每月分摊的金额确认收入。
- ②公司收取的采暖费，按所属供暖期间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主营业务成本	6,565,443.36	10,582,603.93	4,765,401.4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6,565,443.36	10,582,603.93	4,765,401.47

2、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热力产品供应。系统集成成为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远程监控系统和换热机组的定制开发及安装销售；热力产品供应主要是为城镇居民提供供暖服务。随着巨野智慧的热力产品供应收入不断增加，系统集成项目的占比逐渐下降。

①因系统集成类业务主要包括机组成套和控制系统集成，客户主要为国有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此类业务特点是货款回收期长、市场趋于价格竞争、国有热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较困难。公司对此类业务的规划为：通过打造巨野、栖霞等样板供热企业，形成明显节能效果，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拓展既有供热市场的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随着巨野智慧供热规模的扩大、栖霞智慧的业务展开，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量增加，相应减少了对外部市场业务的承接，尤其是单纯趋于价格竞争的房地产企业的业务，目的是集中精力做好样板企业的打造。另外，此类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在下半年会有集中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已中标中节能（烟台）热电公司项目，合同额150万元。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热力产品供应收入呈明显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1-6月份的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收入，热力产品供应的2014年上半年、2013年上半年同期比较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下半年	2014年上半年	2014年下半年	2015年上半年
热力产品供应	1,060,000.00	1,932,752.14	2,368,107.51	8,241,464.76	10,737,542.85
合计	1,060,000.00	1,932,752.14	2,368,107.51	8,241,464.76	10,737,542.85

公司是供暖企业，供暖周期是从第一年的11月15日至下一年的3月15日，采暖费收入的摊销期为第一年1.5个月，下一年2.5个月，配套费收入从收取当月起分10年摊销，较大金额的配套费为2014年下半年收取，故2015年1-6月分摊的配套费收入金额较大，达到3,487,775.97元，接近2014年全年配套费摊销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2014年度摊销3,827,673.75元）。2013年上半年的收入为公司为巨野鑫亿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小区内部安装管道，收取的安装费收入，报告期未再发生同类业务。

另外，2013-2014采暖季供热面积为16万平方米，2014-2015采暖季供热

面积为 60 万平方米，随着供热面积的逐年增加，收入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业务和收入存在季节性的特点。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17,992.54	0.27%	2,875,476.31	27.17%	1,227,807.75	25.77%
热力产品供应	6,547,450.82	99.73%	7,707,127.62	72.83%	3,537,593.72	74.23%
合计	6,565,443.36	100.00%	10,582,603.93	100.00%	4,765,401.47	100.00%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由系统集成、热力产品供应构成，其中系统集成成本包括供热机组成本；热力产品供应成本包括供热基础配套费成本和居民供暖成本。公司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A、热机组业务成本

供热机组是按客户要求单个生产，非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由公司技术部门设计图纸及出具所需材料清单，生产部门按材料清单领用材料，领料单注明机组合同，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的领料单按合同号进行归集到各个机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供热机组的焊接组装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委托外协焊接组装，公司与外协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财务部门按合同归集机组生产成本-制造费，另一种情况是由公司车间工人焊接组装，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当月本产品领用直接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确认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供热机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现场完成，财务人员按照安装人员考勤工资归集安装费到各机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待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进行结转库存商品，并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B、热网远程监控系统

热网远程监控系统是按客户要求生产，非批量生产的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主要是由数据线、仪表等构成，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的领料单按合



同号进行归集到远程监控系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远程监控的制造组装由生产车间完成，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当月本产品领用直接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确认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远程监控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现场完成，财务人员按照安装人员考勤工资归集安装费到各远程监控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待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后，进行结转库存商品，并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C、供热基础配套成本

供热基础配套费是根据当地政府签发的相关文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供热基础费用。配套费成本为供热管网计提折旧和热网耗材，每月按计提的热网折旧额和领用物料消耗归集到供热基础配套-生产成本。月末将本月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D、居民供暖成本

供暖成本由原材料-燃料、制造费构成。财务人员根据输送煤的皮带秤记录和值班人员生产记录统计燃料煤的使用情况，归集到供暖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是由生产人员的工资、生产设备、厂房的折旧及车间耗用材料组成。生产人员工资按考勤情况统计，生产设备、厂房折旧每月按会计政策计提，然后归集到供暖成本-制造费用。月末将本月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系统集成项目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137.84	95.25%	2,453,725.03	85.33%	1,007,230.65	82.03%
制造费用			46,099.00	1.60%	49,376.04	4.02%
人工成本			86,342.28	3.00%	83,501.06	6.80%
外包劳务	854.70	4.75%	289,310.00	10.07%	87,700.00	7.15%
合计	17,992.54	100.00%	2,875,476.31	100.00%	1,227,807.75	100.00%

公司系统集成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如计量、计费控制系统需要的仪表及水泵、阀门等，各年占比相对稳定；外包劳务为公司雇佣工程队进行施工建设及安装的费用。

热力产品供应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39,735.00	15.88%	3,132,342.40	40.64%	1,943,956.80	54.95%
外购余热	1,480,126.60	22.61%	1,690,500.00	21.93%		
制造费用	308,370.34	4.71%	633,679.93	8.22%	818,076.50	23.13%
人工成本	349,933.30	5.34%	525,222.53	6.81%	618,334.00	17.48%
电费	634,445.10	9.69%	650,671.03	8.44%	137,221.21	3.88%
折旧	2,734,840.44	41.77%	1,074,711.73	13.94%	20,005.21	0.57%
合计	6,547,450.78	100.00%	7,707,127.62	100.00%	3,537,593.72	100.00%

热力产品供应的直接材料及外购余热成本按半年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7-12月	2014年1-6月	2013年7-12月
直接材料(煤炭)	1,039,735.00	396,299.20	2,736,043.20	1,943,956.80
外购余热	1,480,126.60	1,690,500.00		

热力产品供应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外购余热和分摊的热力管网折旧。

直接材料为煤炭，2015年1-6月份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的原因为：①2015年1-6月份煤炭采购单位成本为451.18元，较2014年度下降210.27元，降幅31.79%；②2014年部分热力管网尚在建设中，计提折旧金额较小，2015年度热力管网计提折旧金额较大，故折旧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直接材料占比随之下降；③外购余热成本为每吉焦24.5元，分别按照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煤炭采购的单位成本折算后，煤炭原料成本为每吉焦34.37元、31.57元、21.54元，考虑煤炭产生热量需要进行燃烧运行，耗费电力、人工等，外购余热的单位采购成本明显低于煤炭，故公司不断加大外购余热的采购。

此外，虽然每个采暖季，年前为1.5个月，年后为2.5个月，但因为开始供热时，需要系统调试，上水试压等，前期耗费较多人工、材料及热能，又因为



11月份至1月份为严寒阶段，耗能较高，2月份到3月份气候逐渐转暖，耗能大幅度较低。故每个采暖季，年前年后的实际成本耗费金额差异较小。

制造费用与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建设的热源厂配备终端计量控制系统、远程计费系统等，需要的生产管理人员相对较少，零星支出及耗材较少。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6月份	系统集成	71,948.71	17,992.54	53,956.17	74.99%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6,547,450.82	4,190,092.03	39.02%
	合计	10,809,491.56	6,565,443.36	4,244,048.20	39.26%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	5,732,134.92	2,875,476.31	2,856,658.61	49.84%
	热力产品供应	10,609,572.27	7,707,127.62	2,902,444.65	27.36%
	合计	16,341,707.19	10,582,603.93	5,759,103.26	35.24%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	2,971,157.13	1,227,807.75	1,743,349.38	58.68%
	热力产品供应	2,992,752.14	3,537,593.72	-544,841.58	-18.21%
	合计	5,963,909.27	4,765,401.47	1,198,507.80	20.10%

注：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0%、35.24%和39.26%，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 系统集成：①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远程监控系统和换热机组的定制开发及安装销售，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设备采购、机组或系统的设计，故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15年1-6月份，公司仅进行了一笔系统集成的销售，且金额较小，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②因系统集成客户主要为国有热力公司、房地产企业，市场开拓较困难，公司自2015年起减少了该类业务的承接，详见“第四节 四、(一)、(3)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热力产品供应：①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收取的供热一次性配套费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转入供热产品收入的金额为71,884.00元、3,827,673.75元、3,487,775.97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中，将于一年内转为营业收入的金额为7,720,851.60元；②因2013年度热力管网尚未建设完工，2013-2014采暖期供热面积较小，仅为15万平方米，而固定成本较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毛利率出现了负值，2014年度热力管网建设完成，2014-2015

采暖期供热面积达到了60万平方米，并且巨野智慧加强了成本管控，并对供热流程进行了梳理，以使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设备的效益得以体现，故2014-2015采暖期的毛利率得到提高；③热力管网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会相应提高；④2014年、2015年煤价下降明显，2014年公司煤炭的单位采购成本比2013年下降58.55元，降幅8.13%，2015年1-6月份单位采购成本比2014年度下降210.27元，降幅31.79%，故虽然耗用量增加，但煤耗总成本增加幅度远低于耗用量增加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总量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2013年度
煤炭采购总量（吨）	2,436.30	4,405.36	46.08%	3,015.81
煤炭采购总成本（元）	1,099,215.00	2,913,931.60	34.20%	2,171,383.20
平均单价（元/吨）	451.18	661.45	-8.13%	720.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热力产品供应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惠天热力	000692	17.48%	13.63%	4.38%
大连热电	600719	35.10%	28.37%	24.02%
蓝天环保	430263	23.81%	27.12%	25.66%
平均毛利率		25.46%	23.04%	18.02%
公司毛利率		39.02%	27.36%	-11.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热力产品供应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2013年度因热力管网尚未建设完工，2013-2014采暖期供热面积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因受煤价下调影响，惠天热力、大连热电的毛利率均呈大幅增长，与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一致。各热力公司设备不同、能耗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进行巨野智慧的热力管网建设时，使用自己研发的供热系统及换热机组，节能效果明显，毛利率较高。

（2）按地域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地区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巨野县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地区	17,992.54	0.27%	2,875,476.31	27.17%	1,227,807.75	25.77%
巨野县	6,547,450.82	99.73%	7,707,127.62	72.83%	3,537,593.72	74.23%
合计	6,565,443.36	100.00%	10,582,603.93	100.00%	4,765,401.47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6月份	其他地区	71,948.71	17,992.54	53,956.17	74.99%
	巨野	10,737,542.85	6,547,450.82	4,190,092.03	39.02%
	合计	10,809,491.56	6,565,443.36	4,244,048.20	39.26%
2014 年度	其他地区	5,732,134.92	2,875,476.31	2,856,658.61	49.84%
	巨野	10,609,572.27	7,707,127.62	2,902,444.65	27.36%
	合计	16,341,707.19	10,582,603.93	5,759,103.26	35.24%
2013 年度	其他地区	2,971,157.13	1,227,807.75	1,743,349.38	58.68%
	巨野	2,992,752.14	3,537,593.72	-544,841.58	-18.21%
	合计	5,963,909.27	4,765,401.47	1,198,507.80	20.10%

注：公司热力产品供应主要是为城镇居民提供供暖服务，为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的业务；其他地区均为系统集成业务，为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远程监控系统和换热机组的定制开发及安装销售，因规模较小，客户较少。

上述按地区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即为按各类别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参见按产品类别进行的毛利率分析。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
-----	------------	--------	--------	------------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5,963,909.27	174.01%
营业成本	6,565,443.36	10,582,603.93	4,765,401.47	122.07%
营业毛利	4,244,048.2	5,759,103.3	1,198,507.8	380.52%
营业利润	391,161.92	-7,531,234.04	-4,298,666.20	75.20%
利润总额	1,631,464.57	-5,655,806.22	-3,539,337.99	59.80%

注：公司2014年度供热管网建设完成，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供热面积的增加，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因巨野智慧管理需要，管理费用金额也有较大提高，以及2014年度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确认了投资损失2,482,297.54元，故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下降。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且管理费用维持稳定，导致公司前期亏损的因素不再产生影响，故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73,292.47	669,364.15	-14.07%	778,980.73
管理费用	2,818,720.05	6,383,462.29	102.10%	3,158,595.30
财务费用	144,856.19	745,361.19	15.10%	647,582.03
期间费用	3,336,868.71	7,798,187.63	70.07%	4,585,158.06
营业收入	10,809,491.56	16,341,707.19	174.01%	5,963,909.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4.10%	-68.61%	13.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8%	39.06%	-26.25%	52.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4.56%	-58.01%	1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7%	47.72%	-37.93%	76.88%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各项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较多，但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50.00	17,344.64	45,527.23
差旅费	28,455.70	113,261.70	213,464.60
业务招待费	139,672.70	184,706.00	52,315.40
运费	160.00	42,500.59	10,854.99
社会保险	27,132.00	50,355.92	28,083.00
工资	109,912.00	234,033.00	157,992.00
维修费	22,460.25	1,282.05	14,979.35
广告费	33,215.00	4,150.00	218,304.16
检测费	1,000.00		37,460.00
折旧	11,234.82	21,730.25	
合计	373,292.47	669,364.15	778,980.73

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明细变动较小，差旅费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减少了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主要业务收入转变为供热产品收入，系统集成产品的业务拓展减少，相应销售人员的出差情况也大幅减少。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职工薪酬	1,046,207.08	2,363,649.06	68.48%	1,402,905.49
差旅费	113,771.50	251,806.70	262.16%	69,528.70
办公费用及其他	437,824.67	971,747.72	47.76%	657,647.80
折旧费	155,924.21	237,754.16	405.95%	46,991.60
业务招待费	257,759.35	434,634.60	251.54%	123,636.98
研发费用	549,383.17	1,494,416.28	139.70%	623,445.18
税金	31,885.31	86,472.99	37.67%	62,813.54
保险费	192,278.76	177,838.78	38.03%	128,843.71
上市费用		300,000.00		
租赁费	33,686.00	65,142.00	52.26%	42,782.30
合计	2,818,720.05	6,383,462.29	102.10%	3,158,595.30

注：管理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960,743.57元,增幅68.48%,主要原因为巨野智慧收购巨野中正后,吸收其原有工作人员并组建了管理团队,设立的栖霞智慧、二十度热力增加了部分人员,以及2014年度公司发放一笔奖金计入职工薪酬金额共201,974.00元。

②2014年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182,278.00元,增幅262.16%,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巨野智慧及设立子公司栖霞智慧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交流增加。

③2014年折旧费较2013年增加190,762.56元,增幅405.95%,系公司2014年度巨野智慧管理用房屋等建设完成,开始计提折旧导致。

④2014年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增加310,997.62元,增幅251.5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巨野智慧及设立子公司栖霞智慧后,相应的招待费用增加。

⑤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870,971.10元,增幅139.70%,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委托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供热系统的大数据系统建设支付的技术服务费488,000.00元。

⑥上市费用为支付的各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12,227.41	585,392.86	521,848.21
减: 利息收入	76,549.81	62,063.89	5,120.06
银行手续费	9,178.59	34,532.22	5,853.88
融资担保费		187,500.00	125,000.00
合计	144,856.19	745,361.19	647,582.03

注:融资担保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借款,由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用。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623,445.18	5,963,909.27	10.45%
2014年度	1,494,416.28	16,341,707.19	9.14%
2015年1-6月	549,383.17	10,809,491.56	5.08%

注：（1）研发费用主要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所需材料，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因为委托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供热系统的大数据系统建设支付的技术服务费488,000.00元。除去2014年度委托开发影响，2015年1-6月份研发费用总额与2014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2）公司2015年1-6月份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因为2015年1-6月份合并报表收入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产生，研发费用金额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6%，不影响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4,230.8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0.00	1,639,000.00	764,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375,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02.65	-151,638.88	-4,671.7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0,302.65	-606,869.72	759,328.21
23. 所得税影响额	-278,250.00	255,580.00	-113,899.23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052.65	-351,289.73	645,428.98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962,052.65	-351,289.73	645,428.9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5,428.98 元、-351,289.73 元、962,052.65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24%、6.21%、58.97%，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2、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1) 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财政局补助资金	1,500,000.00	1,60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解①
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	9,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解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解③
政府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解④

引导类计划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解⑤
合计	1,520,000.00	1,639,000.00	764,000.00		

①2015年2月收到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暖补贴款为150万元；2014年1月收到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暖补贴款140万元，2014年5月收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补助资金10万元，2014年12月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补助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3年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21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2015年6月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创新创业奖励2万元，于收到时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4年4月收到知识产权奖励0.4万元，2014年5月收到知识产权奖励0.5万元，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2013年12月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奖励0.4万元，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③2014年12月收到威海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3万元，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④2013年收到威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扶持资金5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⑤2013年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引导类计划项目50万元，相关项目费用已经发生，于收到时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2) 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金额	备注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88,066.70	注解①
吸收合并子公司损失	-2,482,297.54	注解②
合并	-2,094,230.84	

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2011年7月，公司与山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莱芜市莱城区赢牟西大街26号、编号为2003-10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商业用房，作为销售办事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625,612.00元。

2014年4月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与王海涛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王海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万元整，2014年4月公司

已收到上述款项，并与王海涛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388,066.70 元。

②吸收合并子公司损失：2014 年 8 月，巨野智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巨野智慧吸收合并巨野中正，巨野中正所有债权债务由巨野智慧继承。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合并事宜。2015 年 1 月 23 日，巨野中正进行了注销。巨野中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2,482,297.54 元，确认为巨野智慧的投资损失。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注释
预提违约金	375,000.00			①
诉讼费用	6,000.00		4,512.00	②
滞纳金	527.35	1,907.40	309.79	税款、社保滞纳金
公司车辆违章		1,900.00	1,850.00	车辆违章罚款
赔偿款	2,800.00	10,510.00		③
赔偿款		13,577.08		④
代付房产过户费		126,144.40		⑤
合计	384,327.35	154,038.88	6,671.79	

①2014 年 1 月 16 日，原告河南鹏友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巨野中正热力有限公司（已被巨野智慧供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第三人巨野智慧供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巨野中正热力有限公司、第三人巨野智慧供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清 5,584,800.00 元债务本金，截至报告日原告尚欠被告 1,184,800.00 元债务本金，原告对被告剩余债务本金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冻结巨野智慧供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5,812.61 元，依据律师询证结果，巨野智慧公司还将承担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约 37.5 万元。

②2013 年公司职工陈荣玲因劳动纠纷起诉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2013）威高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案件诉讼执行费 4,512.00 元。本案经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根据民事调解书（2014）威高民初字第 66 号，山东二十度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陈荣玲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工资 6,000.00 元，双方间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争议。

③2014-2015 年供暖期凤凰城小区铺设的管道漏水，造成对居民室内地板及家具的损坏，经协商给予补偿，支付补偿款后，双方不再存在纠纷。

④2014 年热力管网施工期间，在巨野县文庙西路和古城西路段，对绿化带和居民果苗给予的协商补偿，支付补偿款后，双方不再存在纠纷。

⑤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贝特智联签订购房合同，贝特智联将位于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206 号-3 的房屋及土地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8 万元，因房屋、土地公允价值无法合理区分，公司将其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核算，缴纳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契税和过户费后，入账价值为 2,774,739.00 元。

另外，根据公司与贝特智联签订的购房合同，贝特智联协助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承担并代为缴纳了应由贝特智联负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等共计 126,144.40 元，相关完税凭证均开具的为贝特智联，公司无相关入账凭据，将该笔支出计入了营业外支出。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税率如下

公司适用 17%增值税税率，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栖霞智慧适用 13%增值税税率，公司子公司二十度热力适用 3%营业税税率，公司向子公司二十度热力出

租房屋适用 5%营业税税率，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适用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子公司适用 25%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037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F201337000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根据威高地税通（2015）779 号通知，公司 2015 年 04 月 13 日提出的 2014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准予备案。

③根据财税（2011）11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已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具有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技术职称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有关的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和出纳岗位，财务总监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负责投融资业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主管会计，管理公司的经济合同，审核公司的款项收支，并对所有单据进行复核，按月开展会计核

算, 纳税申报, 协助总监完成财务数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出纳负责现金及银行业务。上述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报告期内向个人销售(或采购)情况

1、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供热运营业务收入均为子公司巨野智慧发生, 供热全部面向个人客户, 热力产品供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10,737,542.85	100.00%	10,609,572.27	100.00%	2,992,752.1	100.00%
企业客户						
合计	10,737,542.85	100.00%	10,609,572.27	100.00%	2,992,752.1	100.00%

(2)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 购建热力管网采购的保温管, 以及购买的生产需要的煤炭和热能。均为从企业采购, 不存在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2、现金收付款金额、占比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个人客户缴纳采暖费均在巨野县供热服务大厅支付给收费银行, 银行再通过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

公司供热运营业务收款的流程如下: 初次供热用户与公司签订《居民供热采暖协议》, 确定供热面积, 公司建立供热档案, 每到采暖季前15天左右, 公司在各小区下发缴费通知, 用户前往供热服务大厅, 与公司设立的供热客户中

心的人员核对住户地址、楼层及面积，确定其应缴纳采暖费金额，并开具《热费交纳开票审批单》，用户到服务大厅的中国银行收费窗口交费或用网银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转账交费，取得缴费回单后，在服务大厅的供热客户中心开具供热发票，中国银行在缴费次日将收取的取暖费划转公司账户。

3、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均为收取的供热采暖费。根据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巨政办发[2013]56号关于城区供热基础配套费和取暖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采暖费缴纳标准为居民用户每平方米22元，居民个人根据缴纳标准及房屋面积计算缴纳采暖费，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居民供热采暖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缴费金额，在缴费同时开具给客户，将客户已缴费信息录入公司系统，对其进行供热。

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部门采购申请单由公司领导逐级审核批准后报采购部，采购部在接收采购申请时应检查采购申请单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完整、清晰，检查采购申请单是否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知仓库管理人员核查请购物资是否有库存；对于不符合规定和撤销的采购申请及时通知请购部门。询价应认真审阅采购申请的品名、规格、数量、名称，了解图纸及其技术要求，遇到问题应及时的与请购部门沟通。

所有采购项目必须向生产厂家或服务商直接询价，原则上不通过其代理或各种中介机构询价；除固定资产外单次采购金额在1万元以下项目可以自行采购；单次采购金额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都应要求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比价或招标采购，比价或招标项目应至少邀请四家以上单位参与；单次采购金额预算价格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由采购部组织招标，公司相关领导参与监督；单次采购金额预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领导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招标； 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涉及到技术问题及公司机密的，注意保密责任；拟定合同条款时一定要将各种风险降低到最低；质保期一定要明确从什么时候开始并应尽量要求厂

商延长产品质保期；详细约定发票的提供时间及要求；针对不同的合同约定不同的付款方式，如设备类的合同一般应分按照预付款、验收款，调试服务款、质量保证金的顺序明确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等。与初次合作的单位合作时，应少付预付款或不付预付款；合同审查通过后应由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司合同章方可生效；

所有已签订合同付款时应参照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进度付款的采购项目必须确保质检合格方可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的合同在付款时应填写付款审批单，该审批单巡签完毕后提交财务部付款；财务中心在接到付款审批单后应尽快付款，以免影响合同的执行和供货周期，遇特殊情况延期付款的应及时的通知采购部并汇报公司领导。

供应单位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采购部应及时的通知仓储部进行验收；对于不同类型的合同的标的物的验收标准参照公司仓储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所有的生产材料、设备及外协加工件入库前均应通过公司指定人员的检验或验收；

合同标的物在运达公司后采购部应及时通知请购部门，由请购部门及时安排卸货与搬运；已经验收的产品仓库应及时的入库，并及时出具入库清单；外协加工件应按照原材料入库；质检合格后的固定资产及服务按照公司财务规定不入库。

(2)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由研发部或设计院，根据不同产品和订单的具体要求，对产品或系统进行设计，并编制检验和测试规范、操作说明书等文件；生产部根据设计文件，提请设备或部件的采购申请，经批准后由采购部采购；同时生产部根据设计工艺进行加工生产，软件工程师对控制部分进行编程；完工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检验和测试规范组织系统调试及验证，发现不合格后，进行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合格后，填写合格单，由市场部组织发货，由设计院组织现场安装指导，经客户验收后，填写产品交付反馈单或验收单，完成交付；根据合同规定收取货款、开具发票。

(3)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热力生产及供应由公司根据《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及当地政府有关价格的规定，收取采暖费及配套费。公司制定了《供热收费管理制度》，对收费流程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的规定，按照“供热申请→受理及回复→面积核查→报批→签订合同→收取供热费→开具发票→收费确认”的流程执行，并安装了供热收费管理软件，所有流程在系统软件中执行，确保收费流程无漏洞。公司的为供热收费设立专门账户，无特殊情况批准，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收费。

供热系统集成类业务采用的是顾问式直销模式。由于交付的不是单一的产品，而是一整套技术方案或工程项目，销售过程是业务人员负责，由业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完成，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基本销售流程为：信息获取→信息筛选后→项目调研→技术方案（或可行性报告）→客户评估→技术讨论及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确定意向并签署合同→项目回款（部分）→工程或产品交付→售后服务→尾款回收。业务人员在整个销售流程中负主要责任，承担客户沟通、客户反馈、款项回收等责任，工程技术人员为交付工程或产品的技术指标及质量负责。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038,786.41	330,057.01	173,143.17
银行存款	3,672,027.84	2,276,510.06	5,897,861.4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4,710,814.25	7,606,567.07	6,071,004.61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在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 1609002609200248852 的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85,812.61 元，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详见“第四节 十、（一）或有事项”。



③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1,000.00
合计			21,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8,564,084.23	100.00	638,814.63	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64,084.23	100.00	638,814.63	7.46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10,578,538.33	100.00	677,015.19	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0,578,538.33	100.00	677,015.19	6.4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8,581,273.51	100.00	322,783.30	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81,273.51	100.00	322,783.30	3.76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67,069.50	42.82%	36,670.70	1%
1至2年	2,084,976.59	24.35%	62,549.30	3%
2至3年	2,140,986.00	25.00%	214,098.60	10%
3至4年	234,300.00	2.74%	35,145.00	15%
4至5年	209,144.44	2.44%	62,743.33	30%
5年以上	227,607.70	2.66%	227,607.70	100%
合计	8,564,084.23	100.00%	638,814.63	7.46%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4,694.69	55.06%	58,246.95	1%
1至2年	2,334,143.50	22.06%	70,024.31	3%
2至3年	1,630,986.00	15.42%	163,098.60	10%
3至4年	301,962.00	2.85%	45,294.30	15%



4至5年	209,144.44	1.98%	62,743.33	30%
5年以上	277,607.70	2.62%	277,607.70	100%
合计	10,578,538.33	100.00%	677,015.19	6.40%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04,042.47	45.49%	39,040.42	1%
1至2年	3,713,699.90	43.28%	111,411.00	3%
2至3年	426,779.00	4.97%	42,677.90	10%
3至4年	209,144.44	2.44%	31,371.67	15%
4至5年	327,607.70	3.82%	98,282.31	30%
合计	8,581,273.51	100.00%	322,783.30	3.76%

(3)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634.40	1年以内 2,552,765.00元、1-2年 835,869.40元	39.57%
烟台500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135.00	1年以内 22,760.00元、2-3年 1,165,375.00元	13.87%
江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0.00	1年以内	9.84%
巨野鑫亿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小区项目部	非关联方	510,000.00	1-2年	5.96%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年	3.15%
合计		6,199,769.40		72.3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5,308.50	1年以内 2,552,765.00元、1-2年 1,742,543.50元	40.60%
烟台500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70.00	1年以内 22,760.00元、2-3年	11.34%



			1,176,710.00 元	
江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00.00	1 年以内	7.97%
巨野县公路局	非关联方	533,871.00	1 年以内	5.05%
巨野鑫亿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小区项目部	非关联方	510,000.00	1-2 年	4.82%
合 计		7,381,649.50		69.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466.90	1 年以内 2,694,453.00 元、1-2 年 882,013.90 元	41.68%
烟台 500 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10.00	1-2 年	27.47%
巨野鑫亿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小区项目部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5.94%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39.47	1 年以内	4.0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80.00	1-2 年	3.00%
合 计		7,046,296.37		82.11%

(4)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2015-6-30			
	账面余额	账龄	期后收款金额	未收回原因/可收回性
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3,388,634.40	1 年以内 2,552,765.00 元、 1-2 年 1,742,543.50 元	900,000.00	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是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回款状况较好
烟台 500 供热有限公司	1,188,135.00	1 年以内 22,760.00 元、2-3 年 1,176,710.00 元	198,022.50	合同总额 3,960,450.00 元，合同额的 30% 分 6 年支付，每年支付 5%。
巨野鑫亿置业有限公司平安小区项目部	510,000.00	1-2 年		合同额 106 万元，已支付 55 万元，剩余金额验收合格两个采暖



				季后支付，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收款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1-2 年		合同总额 135 万元，剩余 27 万为质保金，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两个采暖季后支付，尚未到期
合计	5,356,769.40		1,098,022.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余额中，1 年以内 2,552,765.00 元，1-2 年 1,742,543.50 元。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又中标其供热改造项目，合同额为 150 万元。期后公司已收回 90 万元，回款状况较好，已取得函证回函确认该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	大连热电	蓝天环保	公司
1 年以内	3%	0%	1%
1 至 2 年	6%	10%	3%
2 至 3 年	20%	20%	10%
3 至 4 年	30%	50%	15%
4 至 5 年	30%	8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似，符合行业特点，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大连热电与蓝天环保供热客户中，均存在企业客户，公司主要为居民个人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均已函证确认，检查了相应合同，发票，并对大额客户执行了核查程序，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4,209,746.62	100.00	93,756.29	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09,746.62	100.00	93,756.29	2.23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3,798,198.98	100.00	39,338.70	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8,198.98	100.00	39,338.70	1.04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5,524,858.12	100.00	105,110.47	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24,858.12	100.00	105,110.47	1.90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3,231.19	41.88%	17,632.31	1%
1至2年	2,409,679.43	57.24%	72,290.38	3%
2至3年	33,836.00	0.80%	3,383.60	10%
3至4年	3,000.00	0.07%	450.00	15%
合计	4,209,746.62	100.00%	93,756.29	2.23%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55,362.98	98.87%	37,553.62	1%
1至2年	37,836.00	1.00%	1,135.08	3%
2至3年	2,000.00	0.05%	200.00	10%
3至4年	3,000.00	0.08%	450.00	15%
合计	3,798,198.98	100.00%	39,338.70	1.0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4,613.95	82.62%	45,646.14	1%
1至2年	522,287.02	9.45%	15,668.61	3%
2至3年	437,957.15	7.93%	43,795.72	10%
合计	5,524,858.12	100.00%	105,110.47	1.90%

(3)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忠光	非关联方	1,304,000.00	1-2年	30.98%	往来款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17.82%	保证金
张广保	公司股东、董事	744,000.00	1年以内	17.67%	往来款
张秀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500,000.00	1年以内	11.88%	往来款
向洋	公司员工	400,000.00	1年以内	9.50%	往来款
合计		3,698,000.00		87.85%	



注：李忠光款项为暂支往来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往来款均已归还。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忠光	非关联方	1,304,000.00	1年以内	34.33%	往来款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19.75%	保证金
张秀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500,000.00	1年以内	13.16%	往来款
向洋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53%	往来款
上海东方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50.00	1年以内	4.99%	往来款
合计		3,143,350.00		82.7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2,851,432.79	1年以内 2,071,270.14元、2-3年 780,162.70元	51.61%	往来款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05%	保证金
牛君	公司员工	217,628.00	1年以内	3.94%	备用金
贾新寨	非关联方	22,836.00	1年以内	0.41%	往来款
谢文考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36%	往来款
合计		3,611,896.79		65.3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关联方账款请参见“第四节 九、（二）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738,114.97	92.22	4,491,610.76	98.73	7,976,446.90	100.00
1至2年	426,337.96	6.85	57,750.00	1.27		
2至3年	57,648.64	0.93				
合计	6,222,101.57	100.00	4,549,360.76	100.00	7,976,446.90	100.00

(2) 201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920,000.00	1年以内	63.00%	预付土地款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7.71%	预付设备款
大连通宝锅炉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60.00	1年以内	7.27%	预付设备款
山东圣华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2.70%	预付设备款
济南泽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57%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180,560.00		83.26%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85.73%	预付土地款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7.03%	预付设备款
北京长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76%	预付培训费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65%	预付咨询费
威海宜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10%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425,000.00		97.27%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87.76%	预付收购款
威海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	1年以内	5.49%	预付购车款
韩振豪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63%	预付工程款
孙从友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63%	预付工程款
贾和权	非关联方	71,000.00	1年以内	0.89%	预付工程款
合计		7,769,000.00		97.40%	

(3) 201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注：预付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款项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存货

各期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原材料	1,114,375.91	42.48%	741,345.25	52.53%	1,026,609.00	57.43%
在产品	1,509,010.45	57.52%	669,942.87	47.47%	760,844.47	42.57%
合计	2,623,386.36	100.00%	1,411,288.12	100.00%	1,787,453.47	100.00%

注：（1）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购置的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使用的仪表等，以及巨野智慧库存的煤炭；在产品为①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委托公司为巨野县原有的站房供热机组进行的改造项目，以及为原有供热小区进行的终端计量控制和远程计费系统的建设，②已签订合同正在建设的对外供热机组，因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在在产品中核算。

（2）存货减值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 85.67%。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2,884.38	6,666.00	
合计	82,884.38	6,666.00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热力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期初余额	12,556,201.58	13,676,508.58	1,164,002.77	659,513.41	74,843,332.67	102,899,55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0.00	252,604.00	4,000.00	65,383.40		358,137.40
（1）购置	36,150.00	252,604.00	4,000.00	65,383.40		358,137.40
（2）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90	85,403.00	85,838.90
(1) 处置或报废				435.90	85,403.00	85,838.90
4. 2015年6月余额	12,592,351.58	13,929,112.58	1,168,002.77	724,460.91	74,757,929.67	103,171,857.5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期初余额	623,417.51	832,430.67	463,427.48	343,333.08	2,162,438.90	4,425,04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084.74	1,105,218.10	94,700.01	65,678.19	891,615.65	2,687,296.69
(1) 计提	530,084.74	1,105,218.10	94,700.01	65,678.19	891,615.65	2,687,296.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6月底余额	1,153,502.25	1,937,648.77	558,127.49	409,011.27	3,054,054.55	7,112,344.3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6月底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438,849.33	11,991,463.81	609,875.28	315,449.64	71,703,875.12	96,059,513.18
2. 2015年期初账面价值	11,932,784.07	12,844,077.91	700,575.29	316,180.33	72,680,893.77	98,474,511.37

注：公司2015年1-6月份计提折旧额2,687,296.69元。

2014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热力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期初余额	689,612.00	5,148,180.47	540,765.00	463,391.28	9,095,105.72	15,937,05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92,201.58	8,528,328.11	623,237.77	196,122.13	65,748,226.95	87,588,116.54
(1) 购置	2,774,739.00		567,876.77	157,052.13		3,499,667.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386,602.48			43,866,737.41	47,253,339.89
(3) 企业合并增加	9,717,462.58	5,141,725.63	55,361.00	39,070.00	21,881,489.54	36,835,10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612.00					625,612.00
(1) 处置或报废	625,612.00					625,612.00
4. 2014年期末余额	12,556,201.58	13,676,508.58	1,164,002.77	659,513.41	74,843,332.67	102,899,559.0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期初余额	43,242.98	41,549.56	294,932.27	249,476.80		629,20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900.48	790,881.11	168,495.21	93,856.28	2,162,438.90	3,824,571.98
(1) 计提	70,391.10	234,392.75	123,572.07	67,322.38	924,311.28	1,419,989.58
(2) 企业合并增加	538,509.38	556,488.36	44,923.14	26,533.90	1,238,127.62	2,404,58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25.95					28,725.95
(1) 处置或报废	28,725.95					28,725.95
4. 2014 年期末余额	623,417.51	832,430.67	463,427.48	343,333.08	2,162,438.90	4,425,047.6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期末账面价值	11,932,784.07	12,844,077.91	700,575.29	316,180.33	72,680,893.77	98,474,511.37
2. 2014 年期初账面价值	646,369.02	5,106,630.91	245,832.73	213,914.48	9,095,105.72	15,307,852.86

注：公司2014年计提折旧额1,419,989.58元。

2013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热力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期初余额	689,612.00	300,000.00	35,443.73	289,895.79		1,314,95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765.00	5,112,736.74	173,495.49	9,095,105.72	14,622,102.95
(1) 购置		240,765.00	5,112,736.74	173,495.49		5,526,997.23
(2) 在建工程转入					9,095,105.72	9,095,105.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689,612.00	540,765.00	5,148,180.47	463,391.28	9,095,105.72	15,937,054.47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期初余额	28,252.70	292,966.67	13,323.18	184,980.50		519,52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0.28	1,965.60	28,226.38	64,496.30		109,678.56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43,242.98	294,932.27	41,549.56	249,476.80		629,201.61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期末账面价值	646,369.02	245,832.73	5,106,630.91	213,914.48	9,095,105.72	15,307,852.86
2. 2013 年期初账面价值	661,359.30	7,033.33	22,120.55	104,915.29		795,428.47

注：1、2013 年折旧额 109,678.56 元。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774,739.00 元，详见“第四节 九、（二）关联交易”。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热力管网的成新率分别为 90.84%、86.09%、95.91%，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热力产品供应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热力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71,948.71	0.67%	5,732,134.92	35.08%	2,971,157.13	49.82%
热力产品供应	10,737,542.85	99.33%	10,609,572.27	64.92%	2,992,752.14	50.18%
合计	10,809,491.56	100.00%	16,341,707.19	100.00%	5,963,909.27	100.00%

提供热力产品供应，需要建设热源厂、铺设城区的热力管网，一次性投资大，回收期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大连热电	惠天热电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059,513.18	708,879,011.55	1,876,856,663.64
资产总额	132,937,258.57	1,126,232,976.46	3,978,401,199.60
热力收入	10,809,491.56	303,646,366.65	851,399,550.04
存货账面价值	2,623,386.36	10,347,695.30	437,571,910.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925,269.60	53,817,469.95	356,787,272.63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72.26%	62.94%	47.18%
剔除应收账款、存货影响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78.49%	66.75%	58.95%

由上表可知，供热行业固定资产金额均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供热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均为巨野县的个人客户，先预收采暖费再进行供热，供热产品无应收客户，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均有企业客户，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②公司2014-2015年采暖季主要供热能源为从国能巨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的热能，减少了煤炭的使用，故存货余额较小；③巨野智慧2014年才完成全部的热源厂建设和管网铺设，2014-2015采暖季实际供热面积仅为60万平方米，而目前的供热能力超过300万平方米，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收取的采暖费的增加，公司资产、收入规模的增长，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会不断下降。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栖霞供热项目管网、土建工程	9,385,680.91	8,989,782.89	
巨野零星工程	218,797.00		63,031.50
合计	9,604,477.91	8,989,782.89	63,031.50

注：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栖霞管网、土建工程尚未建设完成。

②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2015-6-30



栖霞供热项目管网、土建工程	8,989,782.89	395,898.02		金融机构贷款, 经营收入	9,385,680.91
合计	8,989,782.89	395,898.02			9,385,680.91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2014-12-31
栖霞供热项目管网、土建工程		8,989,782.89		金融机构贷款, 经营收入	8,989,782.89
合计		8,989,782.89			8,989,782.89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形，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

(八)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786,561.77	786,561.77	
合计	786,561.77	786,561.77	

注：工程物资主要为栖霞智慧进行热力管网及热源厂建设采购的保温管及建筑材料等。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2015年1-6月份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6-30
厂区绿化改造	249,303.17		12,876.24		236,426.93
合计	249,303.17		12,876.24		236,426.93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厂区绿化改造		257,524.00	8,220.83		249,303.17
合计		257,524.00	8,220.83		249,303.1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32.29	531,024.20	557,106.7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569,832.29	531,024.20	557,106.7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32,570.92	716,353.89	427,893.77
预计负债	375,000.00		
可抵扣亏损	2,061,312.68	1,673,121.19	1,965,653.48
合计	3,168,883.60	2,389,475.08	2,393,547.25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1-6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6,353.89	54,417.59	38,200.56		732,570.92
合计	716,353.89	54,417.59	38,200.56		732,570.92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7,893.77	354,231.89	65,771.77		716,353.89
合计	427,893.77	354,231.89	65,771.77		716,353.89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476.42	198,417.35			427,893.77
合计	229,476.42	198,417.35			427,893.7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14/11/4	2015/11/3	保证、抵押	2,000,000.00	2014年信字第6121141012号
合计				2,000,000.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九、（二）关联交易”。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注：应付票据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2014年12月18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18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996,474.92	76.16%	43,239,868.84	99.80%	12,853,533.27	100.00
1-2年	9,304,798.77	23.62%	85,586.25	0.20%		
2-3年	85,586.25	0.22%				
合计	39,386,859.94	100.00%	43,325,455.09	100.00%	12,853,533.27	100.00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15,376.04	1年以内 4,845,406.04元、1-2年 1,069,970.00元	15.02%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44,135.09	1年以内	11.54%
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51,681.10	1年以内	9.53%
巨野龙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81,837.51	1-2年	6.56%
威海腾越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10,538.00	1-2年	5.61%
合计			19,003,567.74		48.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50,200.61	1年以内	14.20%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494,135.09	1年以内	12.68%
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51,681.10	1年以内	8.66%
威海腾越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60,538.00	1年以内	7.53%
巨野龙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81,837.51	1年以内	7.34%
合计			21,838,392.31		50.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69,970.00	1年以内	47.22%
济宁弘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28,000.00	1年以内	15.78%
巨野慧能供热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47,514.09	1年以内	12.82%
陕西聚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51,383.20	1年以内	11.29%
济宁弘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3,586.25	1年以内	0.81%
合计			11,300,453.54		87.92%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187,566.00	7,108,568.88	2,466,597.90
合计	1,187,566.00	7,108,568.88	2,466,597.9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采暖费	非关联方	1,187,566.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87,56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采暖费	非关联方	7,108,568.8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108,568.8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采暖费	非关联方	1,386,597.90	1 年以内	56.21%
临沂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 年以内	43.79%
合计		2,466,597.90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72,420.76	2,533,015.24	2,421,016.01	684,41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940.99	173,070.61	39,870.38
合计	572,420.76	2,745,956.23	2,594,086.62	724,290.3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9,470.00	4,615,009.60	4,602,058.84	572,42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616.64	230,616.64	
合计	559,470.00	4,845,626.24	4,832,675.48	572,420.7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74,912.00	1,915,442.00	559,4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760.39	113,760.39	
合计		2,588,672.39	2,029,202.39	559,470.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420.76	2,225,308.47	2,145,617.23	652,112.00
二、职工福利费		67,157.20	67,157.20	67,157.20
三、社会保险费		106,675.87	85,898.88	20,776.99
四、住房公积金		38,728.00	27,197.00	11,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45.70	95,145.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2,420.76	2,533,015.24	2,421,016.01	684,419.9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470.00	4,238,942.81	4,225,992.05	572,420.76
二、职工福利费		113,557.68	113,557.68	
三、社会保险费		105,569.11	105,569.11	
四、住房公积金		62,884.00	62,8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056.0	94,056.0	
六、短期带薪缺				



勤				
七、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合计	559,470.00	4,615,009.60	4,602,058.84	572,420.7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42,658.00	1,683,188.00	559,470.00
二、职工福利费		117,213.86	117,213.86	
三、社会保险费		59,873.88	59,873.88	
四、住房公积金		50,653.44	50,653.44	
五、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4,512.82	4,512.82	
六、短期带薪缺 勤				
七、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合计		2,474,912.00	1,915,442.00	559,47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627.91	161,835.75	37,792.16
失业保险费		13,313.08	11,234.86	2,078.22
合计		212,940.99	173,070.61	39,870.3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610.01	218,610.01	
失业保险费		12,006.63	12,006.63	
合计		230,616.64	230,616.6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773.00	107,773.00	
失业保险费		5,987.39	5,987.39	
合计		113,760.39	113,760.39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28,686.24	2,114,923.16
营业税	978,491.18	982,332.41	449,735.98
企业所得税	852,495.78	851,256.86	1,045,27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81.66	113,271.74	169,888.93
房产税	2,358.86	2,358.86	172,592.00
土地使用税	1,327.08	1,327.08	66,733.33
个人所得税	160,324.73	134,198.89	59,270.70
印花税	38,868.92	54,832.81	26,607.20
教育费附加	29,354.43	56,953.56	76,56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73.09	37,972.49	51,041.50
水利基金	9,781.43	18,981.11	25,520.73
合计	2,143,157.16	3,182,172.05	4,258,154.39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03,853.16	9,815,317.45	2,245,088.02
1-2 年	9,491,815.50	230,944.13	60,000.00
2-3 年	130,544.13		4,096,134.00
3 年以上	3,368,723.80	3,488,723.80	7,391.72
合计	13,994,936.59	13,534,985.38	6,408,613.74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王杰礼	309,429.58	301,723.58	2,052,137.58
李冲			300,000.00
合计	309,429.58	301,723.58	2,352,137.58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42.87%	供热启动资金
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14.29%	收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侯汝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 年	14.29%	经营借款
辛东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7.15%	经营借款
王杰礼	实际控制人	309,429.58	1 年以内	2.21%	往来款
合计		11,309,429.58		80.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44.33%	供热启动资金
山东中正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78%	收购款
侯汝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 年	14.78%	经营借款
辛东波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69%	经营借款
王杰礼	实际控制人	301,723.58	1 年以内	2.23%	往来款
合计		10,801,723.58		79.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杰礼	实际控制人	2,052,137.58	1 年以内	32.02%	往来款
侯汝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31.21%	经营借款
李冲	公司股东、董事	300,000.00	2-3 年	4.68%	经营借款
叶青珍	公司员工	300,000.00	2-3 年	4.68%	经营借款
牛玲	非关联方	226,000.00	2-3 年	3.53%	经营借款
合计		4,878,137.58		76.12%	

注：侯汝成、辛东波的借款合同于 2012 年 9 月签订，期限一年，在借款到期后公司均与其续签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 6%，每年于款项到期后支付利息，公司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计提并支付了对应利息，2015 年 1-6 月份的利息，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利息进行了计提。

（八）预计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违约金	375,000.00		
合计	375,000.00		

注：预计负债情况参见“第四节 十、（一）或有事项”。

（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供热入网配套费	69,821,179.07	58,367,654.74	8,360,098.72
合计	69,821,179.07	58,367,654.74	8,360,098.72

2、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营业收入	2015-6-30
供热入网配套费	58,367,654.74	14,941,300.30	3,487,775.97	69,821,179.07
合计	58,367,654.74	14,941,300.30	3,487,775.97	69,821,179.07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营业收入	2014-12-31
供热入网配套费	8,360,098.72	53,835,229.77	3,827,673.75	58,367,654.74
合计	8,360,098.72	53,835,229.77	3,827,673.75	58,367,654.74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营业收入	2013-12-31
供热入网配套费		8,431,982.72	71,884.00	8,360,098.72
合计		8,431,982.72	71,884.00	8,360,098.72

注：（1）根据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巨政办发[2013]56号关于城区供热基础配套费和取暖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供热基础配套收费标准住宅项目暂定为68元/平方米。根据财会字[2013]16号文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如提供城市供暖配套费），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本公司按10年分摊确认收入。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中，将于一年内转为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7,720,851.60 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6,66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7,430.33		



盈余公积		619,477.24	531,760.52
未分配利润	-15,833,160.89	-11,945,285.37	-4,976,09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269.44	-1,325,808.13	5,555,665.9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杰礼，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二十度投资	4,500,000	27.01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广保	1,000,000	6.00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李冲	870,000	5.22	公司股东、董事、董秘
合计	6,370,000	38.2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七、(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秀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之妻
王立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之子

(4) 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共同控制的企业
立群（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礼之子王立群控制的企业
威海市早麦郎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广保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贝特智联	设备采购	超声波热量表	市场价格			139,196.57	3.66%	767,700.85	8.43%
合计						139,196.57	3.66%	767,700.85	8.43%

注：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价格为市场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特智联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4/28	2013/10/28	履行完毕
王杰礼、张秀玲、王立群、贝特智联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26	2014/10/25	履行完毕
王杰礼、张秀玲、王立群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未履行完毕
张广保、宫在臣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未履行完毕

注：①2013年4月1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3702916610011304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向公司提供200万元授信，

授信期限为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4月28日收到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2013年10月28日即将上述借款归还。

2013年4月1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与贝特智联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贝特智联对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位于威海市科技路206号-3的房产、土地为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3年10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6121131028号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循环额度为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3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5日，由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泰担保”）、王杰礼、张秀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3年10月26日，贝特智联与勇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威海市科技路206号-3的房产、土地为勇泰担保与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3年11月6日，王杰礼、张秀玲、王立群与勇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勇泰担保与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③2014年11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信字第6121141012号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循环额度为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由勇泰担保、王杰礼、张秀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2014年11月4日，公司取得借款2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勇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威海市科技路206号-3的房产、土地（账面原值2,774,739.00元，其中土地证号：威高国用（2015）第58号，房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201564810号）为勇泰担保与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4年11月3日，王杰礼、张秀玲与勇泰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勇泰担保与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



2014年11月3日，王杰礼、张秀玲、王立群与勇泰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张秀玲、王立群名下的共三套房产，为勇泰担保与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④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流借201507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张广保、宫在臣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环抵20150710号的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共两套房产为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8月，山东仁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环保20150810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山东仁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仁合068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由其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取得的借款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山东仁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威海市科技路206号-3的房产（房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201564810号）、沃尔沃汽车（账面价值43.8万元）及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的锅炉、混水机组等设备为仁和融资担保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设立反担保抵押。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2,050.00	443,898.00	264,810.00
合计	272,050.00	443,898.00	264,81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3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贝特智联	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免租金
------	------	-----	----------	------------	-----

2014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贝特智联	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1/1	2014/6/16	免租金

注：公司承租的贝特智联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16日止。租赁期间免租金，由公司承担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名称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转让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贝特智联	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680,000.00	100.00%

注：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贝特智联签订购房合同，贝特智联将位于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206号-3的房屋及土地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8万元，因房屋、土地公允价值无法合理区分，公司将其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核算，缴纳相关税费后，入账价值为2,774,739.00元，按照20年计提折旧。

(3) 关联方借款

①根据公司与宫在臣签订的借款协议，由其借与公司款项作为经营周转使用，年利率为6.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借款余额	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借款利息	4,290.00	9,000.00	9,000.00
利息费用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2.02%	1.54%	1.72%

②根据公司与李冲签订的借款协议，由其借与公司款项作为经营周转使用，年利率为6.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借款余额			300,000.00
借款利息			18,000.00
利息费用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3.45%

金额比例			
------	--	--	--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经营借款余额较小，且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贝特智联	71,432.79	1.88%	2,142.98	171,432.79	4.51%	5,142.98	2,851,432.79	51.61%	57,815.02
张秀玲	500,000.00	13.16%	5,000.00	500,000.00	13.16%	5,000.00			
张广保	744,000.00	19.59%	7,440.00						
合计	1,315,432.79	34.63%	14,582.98	671,432.79	17.68%	10,142.98	2,851,432.79	51.61%	57,815.02
其他应付款									
王杰礼	309,429.58	2.21%		301,723.58	2.23%		2,052,137.58	32.02%	
宫在臣	30,000.00	0.21%		150,000.00	1.11%		150,000.00	2.34%	
李冲							300,000.00	4.68%	
合计	339,429.58	2.43%		451,723.58	3.34%		2,502,137.58	39.04%	

注：截至2015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回张秀玲往来款500,000.00元，收回张广保往来款744,000.00元。

(三)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关联采购、股东及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采购为向贝特智联采购超声波热量表，该关联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与贝特智联的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标的均为办公楼，原进行租赁使用，为保证公司独立性，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贝特智联签订协议购买该办公楼，购买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借用的情形，系为解决各自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于2015年9月22日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支付宫在臣与李冲借款的利息金额合计40,29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期限较短。根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以及同期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226,864.40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

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2014 年 1 月 16 日，原告河南鹏友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巨野中正、第三人巨野智慧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巨野中正、第三人巨野智慧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清 5,584,800.00 元债务本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1,184,800.00 元，河南鹏友管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冻结巨野智慧中国工商银行巨野支行基本户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 85,812.61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被告已还清原告本金，公司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依据公司律师询证结果，对巨野智慧可能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确认了 375,000.00 元预计负债。

2、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大厦支行签订编号为烟银（201511011100100095）号的保证合同，为该行与烟台泰通管道保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烟银（2015110111100000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3、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双方分别在兴业银行威海分行借款800万元，并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对外担保，2015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爱莲服饰有限公司在该行的8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1年5月28日巨野中正与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巨野县陶庙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用合同，土地地址为新充铁路北、金山路西（现巨野智慧厂区），总占地约45亩，由巨野中正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0年，即自201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土地用于热源厂及相关办公设施建设。

2014年8月5日，巨野智慧与巨野中正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办结吸收合并手续，巨野中正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由巨野智慧继续执行。

2014年12月4日，巨野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公开出让S11141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巨政字[2014]106号），同意巨野县国土资源局将巨野智慧目前租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用途为供热用地（U14），出让期限四十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巨野智慧相关的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14年7月23日，栖霞市桃村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城镇集中供热项目合同书，授予公司在桃村镇规划区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2014年9月24日，双方签订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三十年，特许经营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

公司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 价格暂定 13 万元/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支付 392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 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证明上述拟建设项目符合栖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 年 8 月 17 日, 栖霞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管理意见书》, 经审核, 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 年 9 月 28 日, 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栖霞智慧上述供热用地, 已全部调整为建设预留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并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5年3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69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4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087,647.85元，评估增值额为3,270,217.52元，增值率为20.6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 巨野智慧、栖霞智慧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巨野智慧集中供热项目所占用土地 45 亩与栖霞智慧集中供热项目所占用的土地 50 亩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相关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037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F201337000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势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税〔2011〕11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巨野智慧已在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2013 年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152,540.65 元、81,626.69 元、192,000.00 元，2014 年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803,370.93 元、81,626.69 元、224,000.00 元，2015 年 1-6 月份巨野智慧免征增值税的销项税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分别为 942,469.69 元、40,813.34 元、

128,000.00 元；未来期间，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增强自身竞争力出发，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渠道，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严格控制供热成本费用，发挥节能优势，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加强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未来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传诗

牛旭光

王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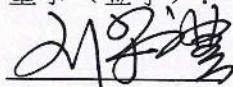
李 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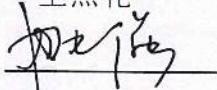
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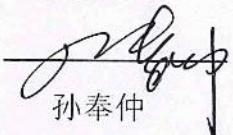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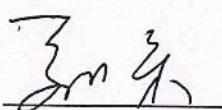
王杰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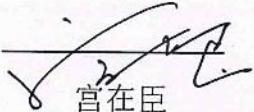
姚强



孙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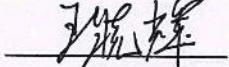
张广保



宫在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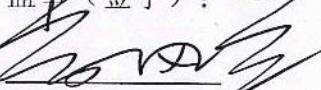


李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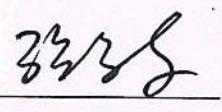


王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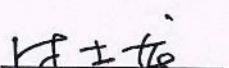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风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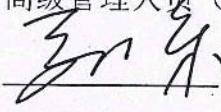


张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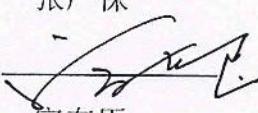


付士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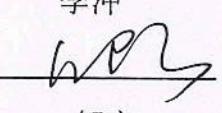
张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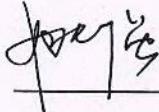
宫在臣



李冲



邹宁



姚强

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洪威

王洪威


郭淑萍

郭淑萍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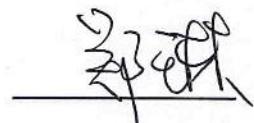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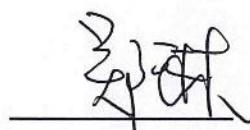


刘君



郑琳

机构负责人（签字）：



郑琳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